

#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Datong Development Zone Sunshine Micro-credit Co.,Ltd.

(大同市魏都大道芙蓉苑外围 2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五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逐步放缓，未来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可能性增大，调控手段的多元化将对小额贷款行业产生风险。我国的信贷规模总量将会对小贷行业产生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固定，信贷规模的缩减将会影响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额度，从而影响公司开展业务的可放贷金额，进一步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宏观货币政策的调控，将影响市场资金供给量，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风险，如货币政策放宽，市场资金供给量增大，将对小额贷款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如货币政策收紧，市场资金供给量缩减，市场利率的提升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确定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小额贷款行业受到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发起人为张明元，直接持有本公司2,200.00万股，通过阳光汽车家园间接持有本公司3,300.00万股，张明元之弟张文元直接持有公司1700.00万股，张明元之妹张月元直接持有公司600.00万股，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合计持有公司7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0%。三人于2014年10月21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以及关于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权时相互协商，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迄今为止，张明元先生、张文元先生、张月元女士未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而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文件中对大股东利用控股地位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具体的约束和限制。但是，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风险。

### 三、道德风险

公司面临的道德风险主要为员工道德风险与客户道德风险。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放贷业务，是直接的资金发放，因而放贷环节存在各员工相互串通隐瞒借款人风险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等多种可能；同时，公司的客户也存在恶意借款而不归还的道德风险。

### 四、经营区域限定的风险

各省级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的范围作出了一定的限定。山西省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规定为：2亿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公司仅能在区县范围经营、2亿元以上的可以在市域内经营、5亿元以上的可以跨市域经营。经营范围的限定将使得公司与当地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面向的客户群体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因而未来如果经营区域内发生较大的事件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业务集中度较高加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 五、信用贷款、保证贷款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贷款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四种方式，信用贷款、保证贷款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份占公司业务的比重分别为55.72%、80.99%、89.08%。报告期内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大，且客户未向公司提供财产担保，一旦客户违约，公司不能收回贷款的风险较大。

### 六、利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法人、自然人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发放贷款的规模、发放贷款利率；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4个百分点至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75%，同时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后，公司发放一年期

贷款可确定的利率上限由24%下降至22.4%。因此，市场基准利率政策对公司利率的确定构成直接风险。

此外，随着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深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差异逐步缩小，市场利率波动将更加显著，间接影响公司发放贷款利率的确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 七、行业监管政策调整风险

自《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下发以来，小额贷款行业经过近7年的快速发展，行业监管体系持续健全、完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业务规模均有较快速的发展。目前，小额贷款的主要监管机构主要为各省级政府金融办，在银监会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各省的监管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存在未来国家进一步下发行业统一监管政策使目前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模式进行调整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4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一）股份挂牌概况.....	10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三）公司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及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持股情况.....	14
（一）公司股权结构.....	14
（二）公司股东情况.....	15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7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20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一）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董事.....	35
（二）公司监事.....	36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7
七、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行业监管情况.....	38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38
（二）行业监管情况.....	4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一）主办券商.....	46
（二）律师事务所.....	47
（三）会计师事务所.....	47
（四）资产评估机构.....	47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7
（六）证券交易场所.....	4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49</b>
<b>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b> .....	<b>49</b>
(一) 主营业务情况 .....	49
(二) 主要业务类别及产品介绍.....	49
(三) 其他业务及其收入情况 .....	50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产品构成情况.....	51
<b>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b> .....	<b>52</b>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52
(二) 公司主要部门工作职责 .....	52
(三) 主要运营流程 .....	54
<b>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b> .....	<b>58</b>
(一) 营运资金来源 .....	58
(二) 公司核心能力 .....	59
(三)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66
(四)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67
(五) 公司员工情况 .....	67
<b>四、公司经营情况</b> .....	<b>68</b>
(一) 业务收入情况 .....	68
(二) 公司的主要服务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贷款情况.....	69
<b>五、商业模式</b> .....	<b>73</b>
<b>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b> .....	<b>74</b>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74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三) 行业风险特征 .....	83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84
(五) 小额贷款行业的竞争情况.....	86
(六) 公司的竞争地位.....	87
(七)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及发展构想.....	8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90</b>
<b>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b> .....	<b>90</b>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90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90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0
<b>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b> .....	<b>91</b>
(一) 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	91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92
(三) 纠纷解决机制 .....	93
(四) 累积投票制.....	93
(五)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93

(六)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00
(七)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0
<b>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b>	<b>100</b>
<b>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b>	<b>101</b>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01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01
(三) 人员的独立性.....	101
(四) 机构独立情况.....	101
(五) 财务独立情况.....	102
<b>五、同业竞争情况.....</b>	<b>102</b>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102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03
<b>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b>	<b>104</b>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04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04
<b>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b>	<b>105</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0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10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0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12</b>
<b>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b>	<b>112</b>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2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2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2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3
<b>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b>	<b>124</b>
(一) 会计期间.....	124
(二) 记账本位币.....	124
(三)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24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4
(五) 金融工具.....	124
(六) 其他应收款.....	128
(七) 固定资产.....	129
(八) 无形资产.....	130
(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30
(十) 主要资产的减值.....	130



(十一) 职工薪酬.....	134
(十二) 应付债券.....	134
(十三) 利息收入和支出.....	134
(十四) 政府补助.....	135
(十五)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35
(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136
(十七)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137
<b>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b>	<b>137</b>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7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8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38
(四) 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40
(五) 异常财务信息.....	140
<b>四、最近两年利润形成情况.....</b>	<b>140</b>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40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2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3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3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43
<b>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b>	<b>144</b>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44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
(四) 固定资产.....	151
(五) 无形资产.....	152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
(七) 其他资产.....	153
<b>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b>	<b>156</b>
(一)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57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59
(三) 应交税费.....	159
(四) 应付利息.....	159
(五) 应付股利.....	160
(六) 应付债券.....	160
(七) 其他负债.....	161
<b>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b>	<b>162</b>
(一) 盈余公积.....	162
(二) 一般风险准备.....	162
(三) 未分配利润.....	163
<b>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b>	<b>163</b>
(一) 关联方、关联关系.....	163
(二) 关联交易.....	166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70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73
<b>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b>174</b>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4
(二) 或有事项.....	17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5
<b>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b>	<b>175</b>
<b>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b>	<b>175</b>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6
<b>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b>	<b>177</b>
<b>十三、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评估及内部管理机制.....</b>	<b>177</b>
(一)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178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78
(三) 道德风险.....	179
(四) 经营区域限定的风险.....	179
(五) 信用贷款、保证贷款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180
(六) 利率风险.....	180
(七) 行业监管政策调整风险.....	181
<b>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b>	<b>181</b>
(一)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依法合规经营能力.....	182
(二) 注重风险控制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182
(三) 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82
(四) 稳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18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84</b>
<b>主办券商声明.....</b>	<b>185</b>
<b>律师声明.....</b>	<b>186</b>
<b>会计师事务所声明.....</b>	<b>187</b>
<b>资产评估机构声明.....</b>	<b>188</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阳光小贷	指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阳光有限	指	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阳光汽车家园	指	山西阳光家园冀东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阳光物贸	指	大同市阳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省金融办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大同市金融办	指	大同市政府金融办公室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KPI 考核指标	指	关键绩效指标法，是企业绩效考核的方法之一，企业围绕日常经营管理重要因素选取考核指标，将个人目标、团队目标与企业目标联系起来的动态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营销陌拜	指	对选定区域内的客户进行陌生拜访，事前未与客户进行预约的一种营销方式。
贷审会	指	贷款审批委员会，对公司发放贷款业务审批的重要环节，每笔业务均需通过贷审会审批。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tong Development Zone Sunshine Micro-credit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组织机构代码：69666951-0

注册地址：大同市魏都大道芙蓉苑外围2号

邮编：037043

电话：0352-5338333

传真：0352-5338333转806

网址：<http://www.dtygxd.com/>

董事会秘书：毕龙

所属行业：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J66”）。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的发放、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法人和自然人提供小额贷款发放服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	--------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20,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试行）》（晋金发[2014]48 号），规定：“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 2 年内不得转让。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成立，至今已满 3 年，有限公司主发起人张明元及其他股东不存在晋金发[2014]48 号文件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身份	锁定情况
1	阳光汽车家园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2	张明元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任职高管期间不转让股份并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董、监、高转让限制规定执行
3	张文元	实际控制人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4	张月元	实际控制人、董事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董、监、高转让限制规定执行
5	毕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职高管期间不转让股份并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监、高转让限制规定执行
6	樊三星	董事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监、高转让限制规定执行
7	李建中	监事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监、高转让限制规定执行
8	白智军	监事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监、高转让限制规定执行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可供公开转让的股票。

### （三）公司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及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 1、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2014 年 10 月 20 日，大同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改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备案申请的批复》（同政金发[2014]54 号），同意公司股改及新三板挂牌申报。

#### 2、公司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 3、公司挂牌后股权变更、增资等事项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2012 年 10 月 22 日，山西省金融办发布的《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晋金发[2012]63 号），该文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开业一年后，经营合规、业绩优良、风险控制好的，可申请股权变更。在原有股东中增资扩股，股东按原出资额比例增加出资额，增资幅度在原有资本金总额 50% 以内的，

其增资方案由县级主管部门初审，报所在市主管部门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增资幅度超过 50% 的，其方案须经县级主管部门初审、市级主管部门复审，报省金融办审批。增资扩股中吸纳新股东，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增资幅度在原有资本总额的 20% 以内的，其方案由县级主管部门初审，报所在市主管部门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增资幅度超过原有资本金总额 20% 以上的，其方案须经县级主管部门初审、市级主管部门复审，报省金融办审批。”

2014 年 5 月 9 日，山西省金融办发布的《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试行）》（晋金发[2014]48 号），该文件第七条第二款规定：“1.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一年后，经营合规、业绩优良、风险控制好的，可申请增资扩股。在原有股东中增资扩股，股东按原出资额比例增加出资额，增资幅度在原有资本金总额 50% 以内的，其增资方案由县级主管部门初审，报所在市主管部门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增资幅度超过 50%（含）的，其方案须经县级主管部门初审、市级主管部门复审，报省金融办审批。2. 增资扩股中吸纳新股东，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增资幅度在原有资本总额的 20% 以内的，其方案由县级主管部门初审，报所在市主管部门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增资幅度超过原有资本金总额 20%（含）以上的，其方案须经县级主管部门初审、市级主管部门复审，报省金融办审批。”

2014 年 7 月 1 日，山西省金融办发布《关于简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晋金发[2014]67 号），该文件第一条规定：“（一）取消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增资扩股变更事项的审批。”第二条规定：“（一）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金、股权、公司住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章程，以及退出事宜由县金融办（主管部门）初审，市金融办审查批准后下发变更、退出批复文件，向省金融办报告。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持有股权或股份总额 20% 以上的股东由县、市金融办（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由省金融办下发变更批复文件。”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相关变更事宜的审批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事项	审批权限		法律依据
		山西省金融办	大同市金融办	
1	公司名称	无需审批	审批	晋金发[2014]67 号
2	法定代表人	无需审批	审批	晋金发[2014]67 号

3	公司住所	无需审批	审批	晋金发[2014]67号
4	董监高	无需审批	审批	晋金发[2014]67号
5	修改章程	无需审批	审批	晋金发[2014]67号
6	分立、合并	审批	-	晋金发[2014]48号
7	兼并重组	审批	-	晋金发[2014]48号
8	组织形式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晋金发[2014]67号
9	股份转让	20%（含）以上	20%以下	晋金发[2014]67号
10	注册资本金变更	无需审批	审批	晋金发[2014]67号
11	增资扩股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晋金发[2014]67号

2015年3月27日，山西省金融办出具《关于阳光小贷公司挂牌新三板有关事项的批复》（晋金复（2015）11号）：“同意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小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后，协议转让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在交易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报大同市金融办备案。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须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向省金融办报批，获准后方可在新三板进行交易。重大交易事项包括：（1）股份交易会导导致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2）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20%。阳光小贷挂牌新三板后，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即可参与阳光小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等相关业务。”

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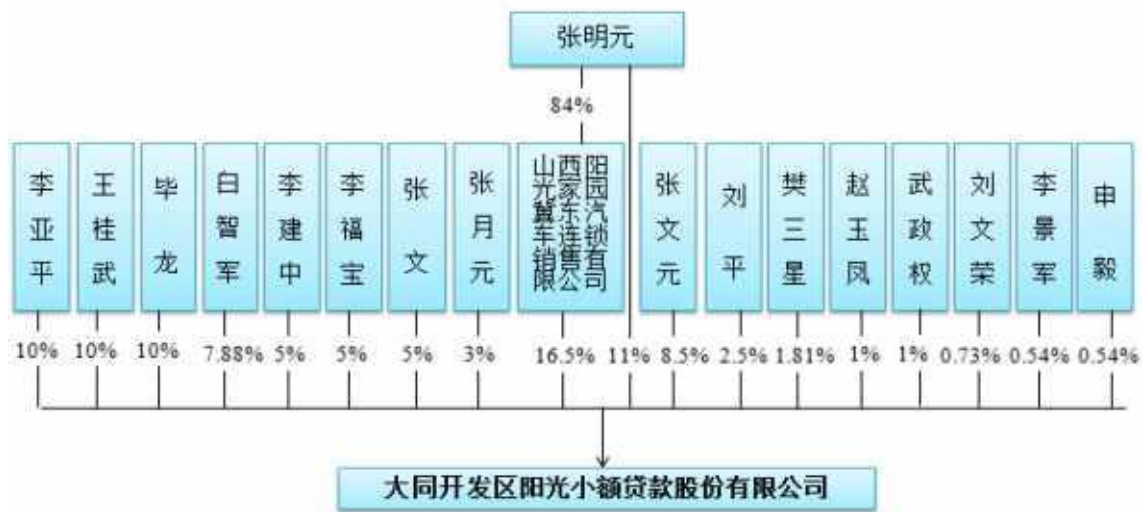
1、将严格按照山西省金融办、大同市金融办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如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山西省金融办、大同市金融办等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有关监管政策，公司将兼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及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合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





## (二) 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18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7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质押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 的股份数量 (股)
1	阳光汽车家园	境内法人	33,000,000	16.50	质押	0
2	张明元	境内自然人	22,000,000	11.00	质押	0
3	王桂武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0.00	无	0
4	毕龙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0.00	质押	0
5	李亚平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0.00	无	0
6	张文元	境内自然人	17,000,000	8.50	无	0
7	白智军	境内自然人	15,750,000	7.88	无	0
8	李福宝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5.00	无	0
9	张文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5.00	无	0
10	李建中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5.00	无	0
11	张月元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00	无	0
12	刘平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2.50	无	0
13	樊三星	境内自然人	3,620,000	1.81	无	0
14	武政权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00	无	0
15	赵玉凤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00	无	0
16	刘文荣	境内自然人	1,450,000	0.73	无	0
17	李景军	境内自然人	1,090,000	0.54	无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质押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 的股份数量 (股)
18	申毅	境内自然人	1,090,000	0.54	无	0
	合计	-	<b>200,000,000</b>	<b>100.00</b>	-	<b>0</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2014年9月30日，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2014000127），股东阳光汽车家园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3,300.00万元股权（对应为股份公司3,300.00万股）质押给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2014000125），股东张明元将持有有限公司的2,200.00万元股权（对应为股份公司2,200.00万股）质押给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2014000123），股东毕龙将持有有限公司的2,000.00万股（对应为股份公司2,000.00万股）质押给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东阳光汽车家园、张明元、毕龙质押股权的原因系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7月发行的私募债券提供担保，上述股东向山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名称发生变化，公司正在办理股权质押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2.29%；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448,394.84元、15,122,400.75元、15,906,713.59元，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使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因债务不能清偿而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押权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性较小。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法人股东阳光汽车家园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元，张文元为张明元之弟，张月元为张明元之妹，李建中为张明元配偶之姐，李福宝与张明元系连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发起人为张明元，直接持有本公司 2,200.00 万股，通过阳光汽车家园间接持有本公司 3,300.00 万股，合计控制本公司 5,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张明元之弟张文元直接持有公司 1,700.00 万股，张明元之妹张月元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合计持有公司 7,8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明元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2 年 8 月-1984 年 7 月，山西省物资管理学校企业管理专业学习；1988 年 4 月-1990 年 6 月山西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2 年 8 月-2004 年 9 月，清华大学 EMBA 班学习；2005 年 10 月-2007 年 7 月清华大学资本战略研修班学习；2010 年 8 月-2012 年 7 月北京大学私募股权基金班学习；2012 年 8 月-2013 年 7 月和君商学院战略研修班学习；1985 年 6 月-1992 年 4 月，任原雁北地区物资局工作办公室秘书；1992 年 6 月-1994 年 4 月，任原雁北汽车贸易中心办公室主任；1994 年 5 月-1996 年 12 月，任原雁北设备租赁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阳光物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阳光物贸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阳光有限的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阳光有限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阳光有限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文元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1988 年 8 月，山西省电子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9 年-2000 年内蒙古商业大厦工作；2005 年 4 月成立西藏精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张月元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9 月-1988 年 7 月大同师范学院；1988 年 9 月-1991 年 12 月山西山阴幼儿园教

师；1992年1月-2003年11月大同市物资局（1996-1998年期间在山西财经学院读书）；2003年12月至今在大同阳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会计、财务总监、总经理。2014年8月-2014年10月任阳光有限的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 2、认定依据

（1）张明元先生是公司的主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一直高于公司其他股东，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表决意见均一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三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公司股本变化期间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张明元	张文元	张月元	
2012.1~2012.9	10.00%	10.00%	10.00%	30.00%
2012.10~2014.4	21.00%	3.00%	3.00%	27.00%
2014.5~2014.7	24.50%	3.00%	3.00%	30.50%
2014.8	24.50%	8.50%	3.00%	36.00%
2014.9	27.50%	8.50%	3.00%	39.00%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张明元、张文元提名、推荐的董事3名，占公司董事席位半数以上，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5）2014年10月30日，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三方共同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作为阳光小贷的共同控制人，在共同协商一致后通过股东大会对阳光小贷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任何一方均

不得单独控制或谋求单独控制阳光小贷。

第二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与阳光小贷有关的下列事项上相互协商，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

- 2.1 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 2.2 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2.3 关于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权。

第三条 三方拟向阳光小贷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或提名权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与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得到三方一致认同后，以其中一方或三方共同的名义向阳光小贷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如果三方不能就提案或提名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阳光小贷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第四条 对于由其中一方或三方共同提出的相关议案，三方应根据事先就提案或提名协商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于非由三方共同提出的议案，三方应在阳光小贷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就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三方对议案的表决形成一致意见，据此在股东大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者，一方授权委托其他方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第五条 三方均应积极出席阳光小贷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且不能行使其表决权的，则应委托另一方或与另一方共同委托第三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表决权。

第六条 三方分别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1 在阳光小贷运行、发展过程中，继续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单方、或与任何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 6.2 建立健全阳光小贷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良好运行；
- 6.3 切实保护阳光小贷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阳光小贷新三板挂牌后三年期满时终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山西阳光家园冀东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山西阳光家园冀东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02 月 22 日

住 所：大同市新建南路阳光汽车家园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明元	420.00	84.00
2	张 婕	80.00	16.00

注：张明元与张婕系父女关系

### 2、张明元

张明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王桂武

王桂武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水泊寺乡小南头 849 号。身份证号：140211196804\*\*\*\*\*

### 4、李亚平

李亚平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和平街三路 8 栋 2 单元 8 号。身份证号：140203196209\*\*\*\*\*

### 5、毕龙

毕龙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振华南街 97 楼 3 单元 14 号。身份证号 140202196504\*\*\*\*\*

### 6、张文元

张文元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502 号。身份证号：150204196602\*\*\*\*\*。

#### **7、白智军**

白智军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军大街 46 号 2 栋 2 号。身份证号：130123196602\*\*\*\*\*。

#### **8、李建中**

李建中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新世纪南苑 2 楼 3 单元 3 号。身份证号：140202195210\*\*\*\*\*。

#### **9、李福宝**

李福宝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西马市角 4 号 5 户。身份证号：140202195903\*\*\*\*\*。

#### **10、张文**

张文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39 号。身份证号 140202199309\*\*\*\*\*。

###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9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9 月 10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拟成立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评审报告》（同开管发[2009]27 号），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对投资人拟成立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申请资料及投资人的集体综合情况进行评审，符合规定。

2009 年 11 月 9 日，自然人张明元、李建中、李建茹、梁建平、段伟、陈冲、张月元、吴晓瑞、吕建芳、杜仲、法人丰镇市泰丰工贸有限公司决定共同出资 6,000.00 万元人民币组建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并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全体股东会。

2009 年 11 月 9 日，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同精诚验[2009]第 023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全

部缴足。

2009年11月12日，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1402911100006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1月24日，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组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阳光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同小额贷发[2009]14号）。审核同意阳光小贷公司申报材料，同意组建小贷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明元	600.00	货币	10.00
2	李建茹	600.00	货币	10.00
3	李建中	600.00	货币	10.00
4	梁建平	600.00	货币	10.00
5	段伟	600.00	货币	10.00
6	陈冲	600.00	货币	10.00
7	张月月	600.00	货币	10.00
8	吴晓瑞	600.00	货币	10.00
9	吕建芳	600.00	货币	10.00
10	丰镇市泰丰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
11	杜仲	100.00	货币	1.67
合计		<b>6,000.00</b>	-	<b>100</b>

## 2、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5日，公司股东吕建芳与自然人秦随兵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吕建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0万元作价600.00万元转让给秦随兵；公司股东段伟与自然人王桂武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将段伟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0万元作价600.00万元转让给王桂武；公司股东陈冲与自然人刘波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将陈冲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0万元作价600.00万元转让给刘波；公司股东吴晓瑞与自然人张文元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将吴晓瑞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0万元作价600.00万元转让给张文元；公司股东梁建平与自然人李福宝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将梁建平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0万元作价600.00万元转让给李福宝；公司股东杜仲与自然人秦利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将杜仲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0万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秦利；公司法人股东丰镇市阳光煤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丰镇市泰丰工贸有限公司，更名为丰镇市阳光煤业有限公司）分别与秦利、赵桂春、张国新、李佳、杜燕妮、张婕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丰镇市阳光煤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秦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赵桂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10.00 万元转让给张国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10.00 万元转让给李佳，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燕妮，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张婕。具体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1	吕建芳	600.00	秦随兵	600.00
2	段伟	600.00	王桂武	600.00
3	陈冲	600.00	刘波	600.00
4	吴晓瑞	600.00	张文元	600.00
5	梁建平	600.00	李福宝	600.00
6	杜仲	100.00	秦利	100.00
7	丰镇市阳光煤业有限公司	10.00	秦利	10.00
8		110.00	赵桂春	110.00
9		110.00	张国新	110.00
10		110.00	李佳	110.00
11		110.00	杜燕妮	110.00
12		50.00	张婕	50.00

2011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行为，自然人股东李建中、张明元、李建茹、张月元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8 月 16 日，阳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大同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8 月 25 日，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批复》，同意公司股权变更的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明元	600.00	货币	10.00
2	李建茹	600.00	货币	10.00
3	李建中	600.00	货币	10.00
4	张月元	600.00	货币	10.00

5	秦随兵	600.00	货币	10.00
6	王桂武	600.00	货币	10.00
7	刘波	600.00	货币	10.00
8	张文元	600.00	货币	10.00
9	李福宝	600.00	货币	10.00
10	秦利	110.00	货币	1.83
11	赵桂春	110.00	货币	1.83
12	张国新	110.00	货币	1.83
13	李佳	110.00	货币	1.83
14	杜燕妮	110.00	货币	1.83
15	张婕	50.00	货币	0.85
合 计		<b>6,000.00</b>	-	<b>100</b>

### 3、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19日，股东赵桂春与王桂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赵桂春持有110.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10.00万元转让给王桂武；股东李佳与股东李福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佳将持有的110.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10.00万元转让给李福宝；股东杜燕妮与股东李建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杜燕妮将其持有的11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10.00万元转让给李建中；股东张国新与股东刘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国新将持有的11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10.00万元转让给刘波；股东张婕与股东张明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婕将持有的50.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5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明元。具体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1	赵桂春	110.00	王桂武	110.00
2	李佳	110.00	李福宝	110.00
3	杜燕妮	110.00	李建中	110.00
4	张国新	110.00	刘波	110.00
5	张婕	50.00	张明元	50.00

2012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行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增加20,000.00万元。

2012年9月19日，山西真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真诚验字[2012]008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已

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时股东实际认缴的出资额为 15,120.00 万元，其中 14,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验资基准日，1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到位，资本溢价款 1,120.00 万元尚未到位，股东陆续以分红款抵减、缴付现金的方式偿付该款项，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述款项已足额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阳光汽车家园	3300.00	货币	16.50
2	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5.00
3	秦随兵	3000.00	货币	15.00
4	王建忠	3000.00	货币	15.00
5	李建中	1000.00	货币	5.00
6	王桂武	1000.00	货币	5.00
7	刘波	1000.00	货币	5.00
8	李福宝	1000.00	货币	5.00
9	张明元	900.00	货币	4.50
10	李建茹	600.00	货币	3.00
11	张月元	600.00	货币	3.00
12	张文元	600.00	货币	3.00
13	秦利	500.00	货币	2.50
14	赵日关	200.00	货币	1.00
15	武昊	200.00	货币	1.00
16	刘晓宁	100.00	货币	0.50
合 计		<b>20,000.00</b>	-	<b>100.00</b>

2012 年 9 月 29 日，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组出具关于《关于同意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函》（同小额贷函[2012]3 号，经审查符合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组有关规定。

2012 年 11 月 5 日，阳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大同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2013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1 日，股东刘波与自然人张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刘波将其持有的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文。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波将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张文。

2013年6月28日，阳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大同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阳光汽车家园	3,300.00	货币	16.50
2	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5.00
3	秦随兵	3,000.00	货币	15.00
4	王建忠	3,000.00	货币	15.00
5	李建中	1,000.00	货币	5.00
6	王桂武	1,000.00	货币	5.00
7	张文	1,000.00	货币	5.00
8	李福宝	1,000.00	货币	5.00
9	张明元	900.00	货币	4.50
10	李建茹	600.00	货币	3.00
11	张月元	600.00	货币	3.00
12	张文元	600.00	货币	3.00
13	秦利	500.00	货币	2.50
14	赵日关	200.00	货币	1.00
15	武昊	200.00	货币	1.00
16	刘晓宁	100.00	货币	0.50
合 计		<b>20,000.00</b>	-	<b>100.00</b>

2014年11月10日，大同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权及董监事变更申请的批复》（同政金发[2014]55号），对本次股权变更予以确认。

#### 5、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6日，股东张文与自然人刘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张文将其持有的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波。

2014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文将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刘波。

2014年4月10日，阳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大同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阳光汽车家园	3,300.00	货币	16.50
2	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5.00

3	秦随兵	3,000.00	货币	15.00
4	王建忠	3,000.00	货币	15.00
5	李建中	1,000.00	货币	5.00
6	王桂武	1,000.00	货币	5.00
7	刘波	1,000.00	货币	5.00
8	李福宝	1,000.00	货币	5.00
9	张明元	900.00	货币	4.50
10	李建茹	600.00	货币	3.00
11	张月元	600.00	货币	3.00
12	张文元	600.00	货币	3.00
13	秦利	500.00	货币	2.50
14	赵日关	200.00	货币	1.00
15	武昊	200.00	货币	1.00
16	刘晓宁	100.00	货币	0.50
合 计		<b>20,000.00</b>	-	<b>100.00</b>

2014年11月10日，大同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权及董监事变更申请的批复》（同政金发[2014]55号），对本次股权变更予以确认。

2013年6月、2014年2月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未经大同市金融办审批。上述股权变更未履行前置审批程序的原因：（1）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的流程不够熟悉，对相应的监管政策理解不够到位，未曾意识到股权变更应及时履行监管机构审批手续；（2）公司管理人员缺乏相应的合规管理意识，对股权变更审批工作不够重视。

为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临时办公会议，就公司股权变更等流程规定如下：（1）明确岗位职责，由专门人员负责办理公司增资、减资、股权变更等业务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由人力资源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山西省金融办等监管机构出具的法规进行学习，使相关责任人熟悉小额贷款公司增资、减资、股权变更等业务的流程；（3）建立相应的绩效考核机制，根据相关责任人对增资、减资、股权变更等程序的办理情况，由人力资源部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

#### 6、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建忠将持有本公司出资额3,0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白智军1,000.00万元，自然人刘平500

万元，自然人张明元 700.00 万元，自然人秦随兵 8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5 月 12 日，股东王建忠分别与白智军、刘平、张明元、秦随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王建忠将持有本公司出资额 3,00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白智军 1,000.00 万元，自然人刘平 500.00 万元，自然人张明元 700.00 万元，自然人秦随兵 800.00 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建忠	1,000.00	白智军	1,000.00
2		800.00	秦随兵	800.00
3		700.00	张明元	700.00
4		500.00	刘平	500.00

2014 年 5 月 20 日，阳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大同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随兵	3,800.00	货币	19.00
2	山西阳光家园冀东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3,300.00	货币	16.50
3	张明元	1,600.00	货币	8.00
4	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5.00
6	李建中	1,000.00	货币	5.00
7	王桂武	1,000.00	货币	5.00
8	刘波	1,000.00	货币	5.00
9	李福宝	1,000.00	货币	5.00
10	白智军	1,000.00	货币	5.00
11	李建茹	600.00	货币	3.00
12	张月元	600.00	货币	3.00
13	张文元	600.00	货币	3.00
14	秦利	500.00	货币	2.50
15	刘平	500.00	货币	2.50
16	赵日关	200.00	货币	1.00
17	武昊	200.00	货币	1.00
18	刘晓宁	100.00	货币	0.50
合计		<b>20,000.00</b>	-	<b>100.00</b>

2014 年 11 月 10 日，大同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权及董监事变更申请的批复》（同政金发[2014]55 号），对本次

股权变更予以确认。

#### 7、2014年8月26日，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6日，股东赵日关与自然人赵玉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赵日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2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赵玉凤。

2014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8月29日，阳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大同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随兵	3,800.00	货币	19.00
2	阳光汽车家园	3,300.00	货币	16.50
3	张明元	1,600.00	货币	8.00
4	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5.00
6	李建中	1,000.00	货币	5.00
7	王桂武	1,000.00	货币	5.00
8	刘波	1,000.00	货币	5.00
9	李福宝	1,000.00	货币	5.00
10	白智军	1,000.00	货币	5.00
11	李建茹	600.00	货币	3.00
12	张月元	600.00	货币	3.00
13	张文元	600.00	货币	3.00
14	秦利	500.00	货币	2.50
15	刘平	500.00	货币	2.50
16	赵玉凤	200.00	货币	1.00
17	武昊	200.00	货币	1.00
18	刘晓宁	100.00	货币	0.50
合 计		<b>20,000.00</b>	-	<b>100.00</b>

2014年11月10日，大同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权及董监事变更申请的批复》（同政金发[2014]55号），对本次股权变更予以确认。

#### 8、2014年8月29日，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9日，股东刘晓宁与股东张文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

晓宁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张文元；股东秦利与股东王桂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秦利将其持有的 50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0.00 万元转让给王桂武；股东武昊与武政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昊将其持有 20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武政权；法人股东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李亚平、张文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3,00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1,00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张文元，其中的 2,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亚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晓宁	100.00	张文元	100.00
2	秦利	500.00	王桂武	500.00
3	武昊	200.00	武政权	200.00
4	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张文元	1,000.00
5		2,000.00	李亚平	2,000.00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行为。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随兵	3,800.00	货币	19.00
2	阳光汽车家园	3,300.00	货币	16.50
3	张明元	1,600.00	货币	8.00
5	李亚平	2,000.00	货币	10.00
6	李建中	1,000.00	货币	5.00
7	王桂武	1,500.00	货币	7.50
8	刘波	1,000.00	货币	5.00
9	李福宝	1,000.00	货币	5.00
10	白智军	1,000.00	货币	5.00
11	张文元	1,700.00	货币	8.50
12	李建茹	600.00	货币	3.00
13	张月元	600.00	货币	3.00
14	刘平	500.00	货币	2.50
15	赵玉凤	200.00	货币	1.00
16	武政权	2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2014 年 8 月 30 日，大同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政金发[2014]48 号），同意公司股权变更。



2014年9月30日，阳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大同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9、2014年9月4日，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4日，股东秦随兵分别与毕龙、樊三星、申毅、李景军、刘文荣、白智军、王桂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其持有本公司3800.00万元的出资额，其中20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毕龙；362.00万元出资额作价362.00万元转让给樊三星；109.00万元出资额作价109.00万元转让给申毅；109.00万元出资额作价109.00万元转让给李景军；145.00万元出资额作价145.00万元转让给刘文荣；575.00万元出资额作价575.00万元转让给白智军；5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0.00万元转让给王桂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1	秦随兵	2,000.00	毕龙	2,000.00
2		362.00	樊三星	362.00
3		109.00	申毅	109.00
4		109.00	李景军	109.00
5		145.00	刘文荣	145.00
6		575.00	白智军	575.00
7		500.00	王桂武	500.00

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行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阳光汽车家园	3,300.00	货币	16.50
2	毕龙	2,000.00	货币	10.00
3	张明元	1,600.00	货币	8.00
4	李亚平	2,000.00	货币	10.00
5	李建中	1,000.00	货币	5.00
6	王桂武	2,000.00	货币	10.00
7	刘波	1,000.00	货币	5.00
8	李福宝	1,000.00	货币	5.00
9	白智军	1,575.00	货币	7.875
10	张文元	1,700.00	货币	8.50
11	李建茹	600.00	货币	3.00
12	张月元	600.00	货币	3.00
13	刘平	500.00	货币	2.50

14	樊三星	362.00	货币	1.81
15	赵玉凤	200.00	货币	1.00
16	武政权	200.00	货币	1.00
17	刘文荣	145.00	货币	0.725
18	李景军	109.00	货币	0.545
19	申毅	109.00	货币	0.545
合 计		<b>20,000.00</b>	-	<b>100.00</b>

2014年9月5日，大同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变更。

2014年9月30日，阳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大同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2014年9月24日，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股东李建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出资额600.00万元转让给张明元，刘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出资额1,000.00万元转让给张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9月24日，股东刘波与张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文；股东李建茹与股东张明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建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600.00万元转让给张明元。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波	1,000.00	张文	1000.00
2	李建茹	600.00	张明元	6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阳光汽车家园	3,300.00	货币	16.50
2	毕龙	2,000.00	货币	10.00
3	张明元	2,200.00	货币	11.00
4	李亚平	2,000.00	货币	10.00
5	李建中	1,000.00	货币	5.00
6	王桂武	2,000.00	货币	10.00
7	张文	1,000.00	货币	5.00
8	李福宝	1,000.00	货币	5.00
9	白智军	1,575.00	货币	7.875
10	张文元	1,700.00	货币	8.50
12	张月元	600.00	货币	3.00

13	刘平	500.00	货币	2.50
14	樊三星	362.00	货币	1.81
15	赵玉凤	200.00	货币	1.00
16	武政权	200.00	货币	1.00
17	刘文荣	145.00	货币	0.725
18	李景军	109.00	货币	0.545
19	申毅	109.00	货币	0.545
合 计		<b>20,000.00</b>	-	<b>100.00</b>

2014年9月25日，大同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董监高人员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股权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9月30日，阳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大同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1、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19日，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阳光小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经中勤万信审计的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218,871,969.75元，按照1:0.9138的比例折合成200,000,000.00股股份，其余16,618,370.60元计入资本公积，2,253,599.1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2014年10月19日，中勤万信对前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1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阳光小贷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18,871,969.75元。

2014年10月20日，大同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改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备案申请的批复》（同政金发[2014]54号），同意本公司股改及新三板挂牌。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291110000673，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阳光汽车家园	境内法人	3,300.00	16.50
2	张明元	境内自然人	2,200.00	1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3	王桂武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0.00
4	毕龙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0.00
5	李亚平	境内自然人	2,000.00	10.00
6	张文元	境内自然人	1,700.00	8.50
7	白智军	境内自然人	1,575.00	7.88
8	李福宝	境内自然人	1,000.00	5.00
9	张文	境内自然人	1,000.00	5.00
10	李建中	境内自然人	1,000.00	5.00
11	张月元	境内自然人	600.00	3.00
12	刘平	境内自然人	500.00	2.50
13	樊三星	境内自然人	362.00	1.81
14	武政权	境内自然人	200.00	1.00
15	赵玉凤	境内自然人	200.00	1.00
16	刘文荣	境内自然人	145.00	0.73
17	李景军	境内自然人	109.00	0.54
18	申毅	境内自然人	109.00	0.54
合计		-	<b>20,000.00</b>	<b>100.00</b>

## 12、关于有限公司历史股权及董监事变更审批情况的说明

2013年6月、2014年2月、2014年5月、2014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发生了四次股权变更及董监高变更，上述行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未取得主管部门大同市金融办的审批，股权变更手续存在瑕疵。

2014年11月10日，大同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权及董监事变更申请的批复》（同政金发[2014]55号），对公司历史上的股权变更及董监高变更行为予以确认。

主办券商认为，阳光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内部决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主管部门对历史上未履行审批程序的股权变更和董监高变更行为予以确认，该等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张明元	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樊三星	董事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毕龙	董事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张月元	董事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周丽阳	董事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张明元先生**，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参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有关情况。

**2、樊三星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北大学系统工程专业毕业。1978 年 9 月-1986 年 3 月山西大学物理系任教；1986 年 3 月-1999 年 10 月任山西省外经贸厅外资技术引进处处长；1999 年 10 月-2003 年 11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3 年 12 月-2005 年 1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05 年 1 月-2005 年 6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05 年 6 月-2005 年 12 月任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筹建组组长；2005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任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巡视员；2014 年 3 月至今任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2014 年 9 月-2014 年 10 月任阳光有限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毕龙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9 月-1984 年 7 月吉林铁路运输经济学校工业会计专业学习；1984 年 7 月-1990 年 6 月任大同机车厂财务处会计（期间到湖南省株洲机电学校学习软件专业一年，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两年，取得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1994 年 3 月大同市技术协会下属的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工作；1994 年 3 月-2001 年 12 月成立大同市金光标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7 年 7 月-2002 年 12 月成立北京金光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3 年 2 月成立北京孚美来科技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9 月-2014 年 9 月到大同市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5 月-2014 年 10 月任阳光有限的董事；2014 年 9 月-2014

年10月阳光有限的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张月元女士**，本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参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周丽阳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8月-1986年8月在大同市会计学校财会专业学习；1987年-1989年山西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学习；1986年9月-1996年3月任雁北地区机电设备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6年4月-2010年4月任大同市第二物资集团汽车销售中心财务部经理；2011年10月-2014年9月历任阳光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2014年9月-2014年10月任阳光有限的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李建中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白智军	监事	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李秀秀	监事	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1、李建中女士**，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8年-1971年在大同市南郊区插队；1971年-1991年任大同市线材厂财务人员；1991年-1995年任大同市五金工业公司副经理；1995年后投资成立私营企业大同市城区金属制品厂（注销）；2005年任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丰镇市阳光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从大同市五金工业公司退休。2009年11月-2011年8月任阳光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8月-2012年8月任阳光有限的监事；2012年9月-2014年9月任阳光有限董事；2014年9月-2014年10月任阳光有限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白智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月-1998年12月北京军区军医；1999年年8月-2009年10月房地产行

业工作；2010年8月至今任大同市名筑地产开发公司监事；2014年9月-2014年10月任阳光有限的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李秀秀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2009年7月，雁北师范学院浑源分院中文专业毕业；2009年9月-2011年1月怀仁红宇小学任教；2012年2月至今历任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人事专业、信贷员、风控内勤；2014年9月-2014年10月任阳光有限职工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风控内勤。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张明元	总经理	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毕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周丽阳	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1、张明元先生，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有关情况。

2、毕龙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有关情况。

3、周丽阳女士，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有关情况。

根据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试行）》（晋金发[2014]48号）第三条规定，高管任职条件：“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3、熟悉经济、金融、小额信贷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具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审慎经营理念。4、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应具备与其履职相适应的金融知识、经验及能力，能够准确判断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职责。5、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大专（含）

以上学历，从事相关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银行业、小额贷款公司工作 3 年以上，其中财务总监应具有中级会计师（含）以上资格、并从事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6、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7、通过高管人员任职资格考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七、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行业监管情况

经中勤万信审计，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 12100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32,322.79	23,808.66	23,830.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87.20	22,190.72	21,46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87.20	22,190.72	21,460.08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1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1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9%	6.80%	9.95%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41.74	2,959.09	1,061.79
净利润（万元）	1,590.67	1,512.24	444.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0.67	1,512.24	44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0.67	1,512.26	444.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1,590.67	1,512.26	444.84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7.27%	6.81%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7%	6.81%	4.53%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9.88	-1,484.53	-11,65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7	-0.58
不良贷款率%	0.00	0.00	0.00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5)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7)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2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8) 每股收益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期初股份总数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报告期缩股数]

(9)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份总数

(1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份总额

2、有限公司阶段的期末股本总额按照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加权平均数据进行计算。

3、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业，主营业务为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法人和自然人提供小额贷款发放服务，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业务类型有所不同，因此，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对公司不适用。

## （二）行业监管情况

中国银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该法规总计七条具体指导意见，日常监管主要集中在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小额贷款公司资金运用、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等方面。

### 1、资金来源监管

#### （1）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情况

中国银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融入情况统计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资本净额 (万元)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2.6.28-2013.12.20	21,460.08	9.32
2013年12月31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1.19-2014.11.18	22,190.72	4.51
2014年9月30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4.5.28-2015.11.27	21,887.20	27.41

注：公司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对外投资等扣减项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50%。

#### （2）其他外部融资情况

根据山西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二）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渠道。1. 适度放宽银行融资比例。对规范经营，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按信用级别逐年扩大的方式，其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第一年为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第二年为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3.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私募

债，探索资产收益权转让等新型融资方式”。

根据《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 年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私募债券发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本次私募债券的名称为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 年私募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私募债券的发行规模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票面金额：本次私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私募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私募债券为 24 个月；

债券利率：本次私募债券票面利率为年息 8.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私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私募债券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的议案；2014 年初，公司与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承销协议》，约定由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承销公司发行的私募债券 3,000.00 万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私募债的受托管理人；山西真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本次私募债出具晋真诚财审（2014）0194 号《审计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为本次私募债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的《接受备案通知书》，接受公司发行私募债的备案；同日，大同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 年私募债券申请的批复》（同政金发（2014）19 号），同意公司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并接受提交备案登记表及相关备案材料。通过本次私募债发行公司融资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发行私募债占公司资本净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末	债券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资本净额 (万元)	占资本净额 的比例 (%)
------	------	--------------	------	--------------	------------------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私募债券	3,000.00	2014.7.15-2016.7.14	21,887.20	13.71
------------	-----------	----------	---------------------	-----------	-------

公司通过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私募债券符合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2、资金运用监管

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试行）》（晋金发[2014]48号）“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管理（六）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70%应当用于单户贷款余额100.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最高不得超过1,000.00万元。”

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大同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发生1笔3,000.00万元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有关情况。2013年8月14日，该笔款项已归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同一借款的贷款余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5%或1,000.00万元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禁止与公司发生关联借款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与公司发生关联借款。

同时，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资本金的5%或1,000.00万元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违反上述山西省金融办有关规定遭受处罚，其自愿按承担公司因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单位：万元

贷款额度	2012年期末 贷款余额	比例 (%)	2013年期 末贷款	比例 (%)	2014年9月30 日贷款余额	比例 (%)
100万及以下(含 100万)	1,304.00	6.61	4,785.99	21.24	9,722.12	31.29
100万-500万(含 500万)	4,180.00	21.18	5,950.00	26.40	12,150.00	39.10
500万以上	14,250.00	72.21	11,800.00	52.36	9,200.00	29.61
<b>合计</b>	<b>19,734.00</b>	<b>100.00</b>	<b>22,535.99</b>	<b>100.00</b>	<b>31,072.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金额用于单户贷款余额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不足贷款余额的70%。山西省金融办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因区域经济结构差异尚未强制落实，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大额贷款客户比重持续降低，客户数量已由2012年的51户增至2014年9月30日的764户，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规模持续提升，由2012年的6.61%上升至2014年9月30日的31.29%。由于公司大额贷

款客户资金占比较高，公司需要逐步用小额贷款客户增量消化相应的资金量，因此在报告期内体现出公司报告期内小额贷款期末余额持续升高的情形。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的调整经营策略，由服务大额贷款客户向小微客户转变。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承诺“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模式，努力提升小额贷款客户的占比情况，预计能在未来1年内优化客户贷款余额，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如公司因违反上述山西省金融办有关规定遭受处罚，全体股东自愿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公司因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 3、风险监督管理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试行）》（晋金发[2014]48号）第十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规定，公司依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按以下比例计提：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1.5%；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报告期内公司对贷款五级分类实际计提的专项贷款损失准备的情况如下：

2014年9月30日				
五级分类	贷款及垫款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专项准备比例 (%)	专项准备金额 (元)
正常	310,550,020.00	99.94	1.50	4,658,250.30
关注	171,200.00	0.06	2.00	3,424.00
次级			25.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小计	<b>310,721,220.00</b>	<b>100.00</b>		<b>4,661,674.30</b>
2013年12月31日				
五级分类	贷款及垫款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专项准备比例 (%)	专项准备金额 (元)

正常	213,359,915.00	94.68	1.50	3,200,398.73
关注	12,000,000.00	5.32	2.00	240,000.00
次级			25.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b>小计</b>	<b>225,359,915.00</b>	<b>100.00</b>		<b>3,440,398.73</b>

## 2012年12月31日

五级分类	贷款及垫款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专项准备比例 (%)	专项准备金额 (元)
正常	197,340,000.00	100.00	1.00	1,973,400.00
关注			2.00	
次级			25.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b>小计</b>	<b>197,340,000.00</b>	<b>100.00</b>	-	<b>1,973,4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符合银监会相关规定。

#### 4、利率限制情况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根据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试行）》（晋金发【2014】48号）的规定：“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管理。（四）利率限制。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执行的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准利率	法定利率区间	公司实际利率区间	基准利率	法定利率区间	公司实际利率区间	基准利率	法定利率区间	公司实际利率区间
2012.01.01-2012.06.07	6.1	5.49-24.40	12-24	6.56	5.904-26.24	12-24	6.65	5.985-26.6	12-16.8
2012.06.08-2012.07.05	5.85	5.27-23.40	12-14	6.31	5.679-25.24	12-18	6.4	5.76-25.6	14.4-14.4

2012.07.06-20 12.12.31	5.6	5.04-22.40	12-21	6	5.4-24	12-21	6.15	5.535-24.6	12-21.6
2013.01.01-20 13.12.31	5.6	5.04-22.40	9.6-21.6	6	5.4-24	9.6-24	6.15	5.535-24.6	9.6-24
2014.01.01-20 14.09.30	5.6	5.04-22.40	6-21.6	6	5.4-24	6-24	6.15	5.535-24.6	15-24

注：公司对大同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贷款未在上表中统计。

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大同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的一笔贷款执行 3.5% 的利率外，公司的其他单笔贷款利率均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至 4 倍之间。

2015年2月9日，公司取得大同市金融办出具的《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指标等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政金发（2015）5号），确认：“鉴于该笔交易产生原因具有特殊性，且华泰投资已于2013年8月归还该笔贷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该情形进行处罚；该笔贷款的利率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后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0.7倍收取，符合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印发〈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晋金发【2014】112号）关于小贷公司贷款利率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贷款利率引发的纠纷。”

根据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及山西省金融办有关规定，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基准利率的4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平均年化利率	13.79%	15.85%	15.98%
最高单笔年化利率	24%	24%	24%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基准利率的4倍。

## 5、经营区域监管

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晋金发[2014]48号）第五条规定：“注册资本在2亿元（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金融办批准，业务开展地区主管部门备案，可跨县（区）所在市域范围开展业务。”

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经营区域为大同市各区、县，不存在跨域

经营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区域符合上述监管的规定。

## 6、主发起人持股监管

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同政发[2008]223号）规定：“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

2009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成立，主发起人张明元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的10%。但公司设立时已取得主管部门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组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阳光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同小额贷发[2009]14号），同意组建小贷公司。

根据2014年5月9日，山西省金融办发布的《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试行）》（晋金发[2014]48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49%，其他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总资产不低于5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且前两个年度连续盈利的国内企业，拟发起设立注册资本在2亿元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金融办批准可不受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上限的限制。”

201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主发起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7.5%的股权，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49%的股权。符合晋金发[2014]48号文监管的规定。且大同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改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备案申请的批复》（同政金发[2014]54号），同意本公司股改及新三板挂牌。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超过10%的情形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负责人：崔洪伟

项目小组成员：邵领、张冬冬、董蕾、孟玉婷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芳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00号恒地大厦26层

电话：0351-5265575

传真：0351-5260571

经办律师：代政、赵世波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大街110号11层

联系电话：0351-8286397

传真：0351-828639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忠卿、王健康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3号楼3-15D

联系电话：027-87132167

传真：027-87132111

经办评估师：袁湘群、邓厚香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营业范围为：“小额贷款的发放、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法人、自然人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持续在小额信贷服务领域探索，历经 5 年的发展，逐步形成独特的小额信贷业务服务模式，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家及山西省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要求，公司在大同市内开展小额贷款业务。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9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1.79 万元、2,959.09 万元、2,64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00%、96.5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1.97 亿元、2.25 亿元、3.11 亿元。

#### （二）主要业务类别及产品介绍

公司的产品类别为标准化产品与非标准化产品相结合，公司根据客户类别和标准化产品属性，为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标准，根据客户评级结果和财务状况进行科学授信，如客户不具备标准化产品要求，则向客户提供以抵质押为主组合增信方式的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快商贷”，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8 号）等地方性政策法规面向“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服务，根据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评级标准，向信用评级较高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企业提供无抵押保证贷款，贷款期限为 3-18 个月，贷款额度小于 50 万元，增信方式为第三方保证。

2、“快薪贷”，主要面向具有稳定收入及稳定工作的自然人，贷款期限为 6-24 个月，贷款额度小于 20 万元，公司向该类客户提供无抵押贷款，增信方式为第三方保证。

3、“快车贷”，面向有车群体，贷款期限为 1-3 个月，最高贷款额度为评估值的 70%，采取车辆抵押或质押方式，贷款到期后根据借款人信用情况和车辆估值情况，可展期 1 次，一次性付息，到期还本。

4、其他组合信贷产品，为全面服务客户，公司针对不符合上述标准产品条件的贷款、超过 50 万以上的贷款，采取抵押、质押等多种增信方式提供贷款服务，该类产品期限至少 1 个月，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其中房屋、土地抵押贷款最高额度为评估值的 70%，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 （三）其他业务及其收入情况

#### 1、业务开展模式

2013 年 12 月 5 日，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信贷部下发的《关于大同市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卖断型接力贷业务合作额度的批复》（华银中小企业[2013]903 号），公司与华夏银行合作开展卖断型接力贷业务，并签署《卖断型接力贷业务合作协议》。接力贷业务的借款客户是公司认可的优质客户、推荐给华夏银行而形成的合作业务。

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计为借款客户提供 2 个融资时段、共计 15 个月的贷款服务。第一个融资时段为华夏银行为借款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息由华夏银行收取；第二个融资时段由华夏银行将对借款客户的债权转让给公司，债券转让价格为转让日对借款客户贷款债权本金余额，债券转让完成后由公司收取相应贷款利息，期限届满后，借款客户向公司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公司与华夏银行的卖断型接力贷业务合作最高金额为 8000 万元，合作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合作期限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最高金额；公司可对已清偿的产品额度再次申请使用。公司在具体开展接力贷业务时，将与华夏银行、借款客户及其担保人签署《四方业务合作协议》。

华夏银行向公司转让债权需满足下列情形之一：1）截至第一融资时段到期日，借款客户未全额清偿贷款本金；2）借款客户在第一融资时段出现连续欠息 30 天或累计欠息 90 天。

#### 2、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开展的接力贷业务分为两个融资时段，在第一个融资时段，公司以收取

业务手续费的方式实现业务收入；在第二个融资时段，公司受让华夏银行的债券后，通过向借款客户收取贷款利息的方式实现业务收入，借款客户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向公司归还本金。

### 3、业务具体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 6 笔接力贷业务，贷款金额共计 17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与华夏银行开展新的接力贷业务合作。

公司与华夏银行开展的接力贷业务，实质上是对贷款发放业务的创新，提升了对借款客户提供管理和咨询服务的内容。同时，接力贷业务已取得大同市金融办《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指标等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政金发[2015]5 号），根据该文件内容：阳光小贷公司能够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法人和自然人提供小额贷款发放服务，现有产品“快商贷”、“快薪贷”“快车贷”、“其他组合信贷产品”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及山西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的合规性要求；此外，2013 年 12 月阳光小贷与华夏银行合作开展的“接力贷业务”，是在监管范围内的业务创新，符合我省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的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的接力贷业务符合监管要求。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产品构成情况

###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快商贷	-	-	2,952.03	13.10	9,855.16	31.72
快薪贷	-	-	60.00	0.27	102.00	0.33
快车贷	55.00	0.28	105.50	0.47	385.50	1.24
其他组合信贷产品	19,679.00	99.72	19,418.46	86.16	20,729.46	66.71
<b>合计</b>	<b>19,734.00</b>	<b>100.00</b>	<b>22,535.99</b>	<b>100.00</b>	<b>31,072.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品种持续完善，由 2012 年的“快车贷”、“其他组合信贷产品（非标准化产品）”进一步扩大产品类别，增加“快商贷”、“快薪贷”产品，客户借贷金额逐步由较大金额转化为 100 万以下、100 万-500 万

的客户群体，实现“小额、分散”管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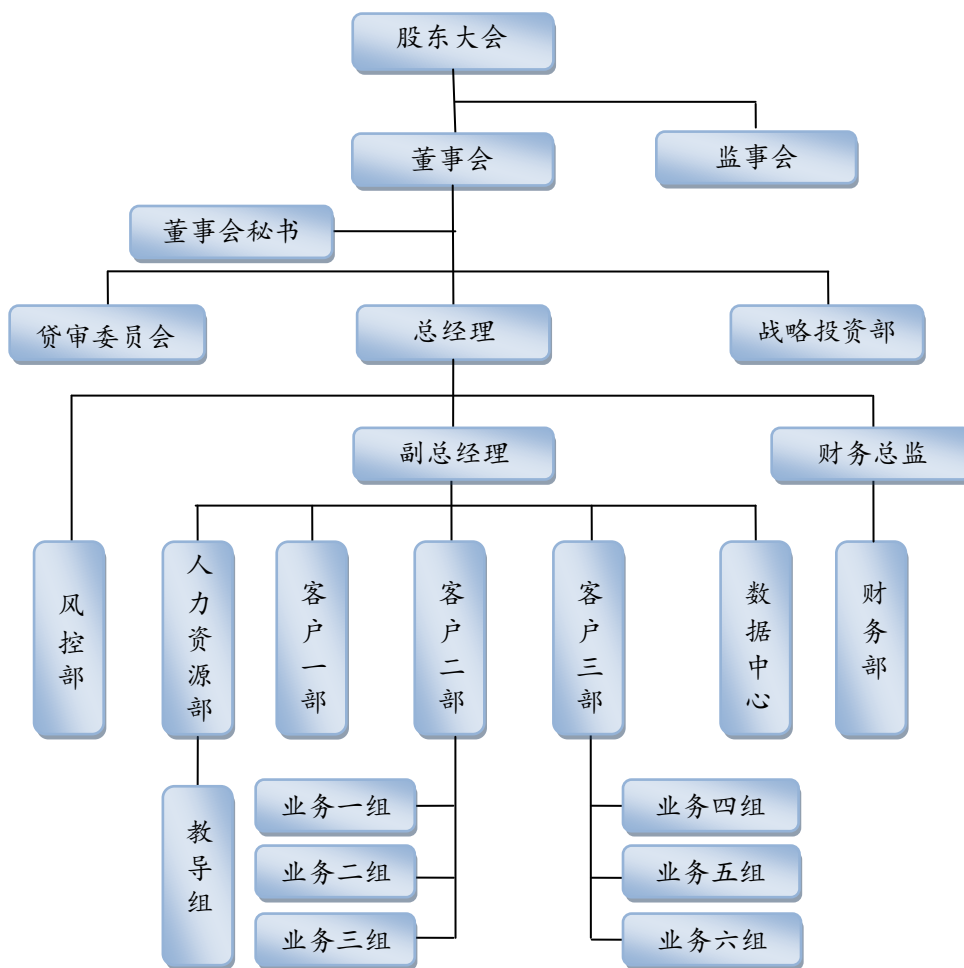
## 2、按贷款方式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信用贷款	4,160.00	21.08	7,881.91	34.97	2,543.50	8.19
保证贷款	6,836.00	34.64	10,370.56	46.02	25,134.12	80.89
抵押贷款	8,270.00	41.91	3,613.03	16.03	3,207.00	10.32
质押贷款	468.00	2.37	670.50	2.98	187.50	0.60
<b>合计</b>	<b>19,734.00</b>	<b>100.00</b>	<b>22,535.99</b>	<b>100.00</b>	<b>31,072.12</b>	<b>100.00</b>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部门工作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贷审委员会	负责对贷款项目进行合法、合规性和真实性的审查；在审批权限内对贷款出具贷审会决策意见。
2	战略投资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与实施、战略任务的分解与调整。
3	客户部	1、执行公司信贷业务流程、标准及管理制度，确保贷款发放流程严格规范操作。 2、拓展客户，受理客户贷款申请，负责对客户贷款业务的调查、初步评价、评审，提出书面调查分析报告，并交风控部审查； 3、落实风控部、待审委员会有关要求。 4、客户关系维护。 5、与风控部协同处置本部门风险贷款。
4	风控部	1、对公司业务进行全流程风险控制，负责制定和完善信贷业务流程、标准及管理制度，并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贷款发放流程严格规范操作。 2、审查贷款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全面性。根据上报材料分析借款人及贷款项目的优势和存在的风险，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3、负责客户信用评价管理。 4、组织贷审会，回答评审人员的质疑，组织会签，监督落实贷审会提出的要求。 5、负责查实抵押，质押物的真实性与评估值，查实抵（质）押手续办理的合法性与完善度，查实担保人的资质，资格及担保能力，查实信用贷款人的信用记录和道德品质等。 6、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工作，适时预警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发现未预见的风险及新出现的风险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书面提交贷后检查报告。 7、组织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
5	人力资源部	1、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起草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并负责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组织和实施公司人力选、育、用、评、励各个环节管理工作。按规定及时办理人事建档及社会保险等事宜。 3、了解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处理劳资关系，负责员工工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福利等工作的日常管理。
6	财务部	1、围绕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编写公司的财务计划和费用预算，并执行预算。 2、积极开展融资，有效地筹划与运用公司资金。 3、定期财务分析，为公司经营发展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4、做好财务统计和会计账目、报表及年终结算工作，并妥善保

		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它档案资料。
7	数据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网络营销。</li> <li>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信息化工作规划，负责网络体系的设计和信息的建设；</li> <li>3、负责编制公司信息化建设年度预算，并负责拟定信息项目软硬件配置方案；</li> <li>4、与各个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参与制定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保证其能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实施；</li> <li>5、负责公司各种信息系统的管理，确保正常使用，积极做好数据的日常备份工作，妥善保存好备份存贮介质，并建立应急灾难恢复机制；</li> <li>6、负责公司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的管理，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定期进行保养维护；</li> <li>7、负责多媒体设备的保管与维护，为各职能部门使用多媒体设备提供技术支持；</li> <li>8、不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公司计算机应用和网络办公的水平；</li> <li>9、负责公司网站的技术维护，做好网站的改版升级；</li> </ol>

### （三）主要运营流程





### 1、客户营销

公司在大同市内开展业务，通过广告宣传、发放宣传册等方式扩大产品的传播范围，为业务员开展营销陌拜奠定基础。公司依据各行业周期性特征，在有关行业旺季前 1-2 月前进行针对性的拜访服务。

### 2、意向客户洽谈

依据公司接待客户的标准化流程，礼貌待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公司产品情况；了解意向客户基本情况、资金需求、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说明申请贷款应具备的条件和应提交的资料。

### 3、客户申请

客户填报贷款申请书，分别企业客户、个人客户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有关纸质申请文件；查询借款主体的信用情况；初步筛选客户，对资料齐全、条件符合的客户安排实地调研，向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客户说明情况并退回有关资料。

#### 4、贷前调查

根据客户提交的资料，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借款用途、资金需求等方面信息做出初步评估，由2名业务人员（主调与辅调）完成尽职调查。

(1) 并对提交的资料进行现场核实，主要工作要点如下：

- 核实借款人提交纸质资料与现场尽调情况是否一致；
- 家访与考察工作与经营状况；
- 考察借款人拟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物状况，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 其他有关信息记录。

(2) 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见面谈话

与借款申请人（含共同借款申请人）当面核验身份，进一步了解贷款申请是否自愿属实、借款用途是否真实合理。

(3) 分析并出具调查意见

根据前期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情况，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根据公司《信用评级表》，分为财务因素、非财务因素考察借款人状况，共制定5个具体分类、60多项考察指标进行借款人信用评定。业务人员根据个人借款、企业借款等不同主体分配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进行评价打分，出具调查意见。

公司客户的信用评级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指标分类	具体评级指标
非财务因素	借款人素质	年龄、健康状况、文化水平、婚姻状况、家庭关系、邻里关系、同行关系、精神面貌、爱好等
	经营有关情况	产品和市场情况、市场定位、经营稳定性、经营场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保障能力	股东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对外担保的情况
	所属行业环境	行业政策、行业景气度、行业政策、其他重大事项
财务因素	-	收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情况、重大债务情况

#### 5、内勤审核

风控部人员审核客户经理提交的借款人申报材料，对相关资质文件查验真实

性、有效性、完整性；根据客户授权，调取个人征信报告。如客户资料完整齐全，则提交贷审会审核，如资料不齐全，则与客户沟通补充相关材料。

## 6、贷审会审核

### (1) 贷审会组织架构和权限

公司每一笔放贷业务均需经过贷审会的批准，采取一人否决制。

具有贷审资格的成员包括董事、监事、法律顾问，部门经理以上职务的经营管理成员、中级以上信贷员、内勤、风控员。30 万元以上额度，须有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一人参加，100 万元以上额度，须有总经理参加，500 万元以上额度，须有董事长、法律顾问参加。

公司贷审委员会成员组成采取根据放宽额度采取递增人员的形式确定，其中，风控负责人由董事长授权负责所有微小贷款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负责人对任何贷款具有否决权；贷审专员可由部门经理以上职务人员、风控员、中级以上信贷员兼任。

贷审会的审查内容包括：权限审查，流程审查，要件审查和内容审查，具体如下：

审查内容	具体要求
权限审查	1、主调信贷员是否符合调查权限要求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划分为 5 万以下、10 万以下、30 万以下、50 万以下、1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以上 6 个等级，根据信贷员级别和信贷经验，确定相应主调查员。 2、辅调信贷员是否符合调查权限要求 由部门经理指派，按上述等级，根据信贷员级别和信贷经验，确定相应辅调查员。
流程审查	1、贷审会前的各流程文件齐备且符合公司要求，相关文件均已签字 2、现场调查的时间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要件审查	1、申请文件签字，微贷分析表填报完整 2、主辅信贷员审核签字，部门经理预审签字，明确审核意见
内容审查	1、借款人财务状况审查 2、借款人非财务信息审查 3、借款用途审查 4、担保能力和资格审查

## 7、签约与签批

在贷审委员会决议通过后，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对借款合同、借据进行审批，公司内勤人员落实合同具体签署事宜。合同签署需核实身份，在公司办公场地进行，并留有影像资料，同时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担保人进行贷前教育。

## 8、稽核与放款

对签署借款合同，落实相应增信措施的客户，财务部对有关资料审核无误后开具“放款通知单”，财务部核实借款人身份、贷款用途、利率、期限、放款账户与借款合同内容一致性后，打印借据，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到财务部签字盖章，出纳将款汇入借款人指定账户。

## 9、归档

主调信贷员整理信贷业务档案，档案管理员审核信贷业务档案，审核无误后编号存档。

## 10、回访与催收

贷款发放后，公司风控部对客户进行风险监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贷后管理办法，并明确贷后监控要求和时间要求，由客户经理配合进行回访、电话交流及其他贷后监控流程。

财务部每月定期出具客户贷款信息明细表，在还款日通过信息平台公布客户汇款情况，编制客户逾期情况汇总表，信贷员负责催收。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四色预警”体系，监控客户还款状况，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客户能够按期还款。对于逾期还款的客户，按照公司制定的预期还款处理程序履行相应催收措施。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等小微企业和自然人提供贷款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主要受到可放贷资金规模、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主要资产、业务资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产品主要采取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增信模式控制业务风险，风险控制体系贯穿业务各个环节，客户经理、风控专员、贷审委员会等多重风险控制层级，有效确保公司资金发放、贷后管理、贷后催收等环节能够依据业务流程执行。因此，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有机的运作整体，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 （一）营运资金来源

根据银监会下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有关规定: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 不吸收公众存款, 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 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 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根据山西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二) 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渠道。1. 适度放宽银行融资比例。对规范经营, 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 实行按信用级别逐年扩大的方式, 其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 第一年为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第二年为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 3.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私募债, 探索资产收益权转让等新型融资方式”; 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试行)》(晋金发〔2014〕48号)的要求, “(三) 资金来源。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综合上述, 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发展主要取决于可放贷资金规模, 因此, 公司注册资本金、金融机构借贷规模及公司经营所得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截至2014年9月30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 向国家开发银行融入资金6,000万元、发行私募债券3,000万元, 公司的资金规模相匹配; 公司2012年累计贷款规模为3.52亿元、2013年累计贷款规模为3.80亿元、2014年1-9月期间累计贷款规模为3.36亿元。

## (二) 公司核心能力

### 1、风险控制体系

根据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客户小额、分散的特点, 公司历经5年多的发展, 逐步建立了与业务特点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 有效防范公司业务风险, 是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关键要素。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 坚持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并重, 风险控制流程涵盖业务各流程, 有效形成对风险的贷前、贷中、贷后控制, 有效应对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

公司经过多年探索、总结，形成了“自律、专业、尽职、服务”信贷文化和“12345”的风险控制模式，即“一个贷审规则、两个信用评价模型、三个集中度指标评价、四色预警机制、五级风险分类”，形成了贯彻组织上下各层的风控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全员风控的作用，有效降低公司整体风险水平。

#### （1）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操作细则，并将有关风控要求明确提出，如《微贷业务操作指南》、《个人小贷业务操作流程》等，均涉及风险控制机节点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贷审会贷审规则》，明确贷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公司风险控制工作机制。

#### （2）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为风险控制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长直接领导风险控制部门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领导业务拓展；风险控制部门按照与业务人员“1:5”的比例配置风控人员，设置风控部经理、律师、风控员、内勤、清收员岗位。此外，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将风控的第一线前置到客户调查环节，由风控部对客户资质、申请材料等进行审核，提升公司风险控制效率，形成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设立贷审委员会，对每笔贷款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贷审委员会根据放贷规模，确定参会人数：10万以下贷款，由具有贷审资格的2人参加；11万-30万贷款，由具有贷审资格的3人参加；31万-100万元，由具有贷审资格的3名人员参加，其中一人必须是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顾问；101万元-500万元，总经理参加，其他两名具备贷审资格的人员参加；500万元以上贷款，董事长参加，其他两名人员由董事、监事、法律顾问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贷审会查阅贷前调查报告、风控审查报告（如有）、申请人资料，相关信贷员、客户部门经理、相关风控内勤和风控员均需参会接受贷审委员的询问。贷审委员会采取一人否决即不通过的表决机制。贷审会通过的项目，需落实贷审会意见，并进入下一个业务审批环节。公司贷审委员会人员构成、工作职责及工作流程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三）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设立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共4人，对公司业务进行全流程风险控制，在贷款提交贷审委员会审核前进行形式与实质审查，对贷款资料的合法性、真实

性、有效性、全面性进行审核。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制度，提交的贷款业务资料符合要求后组织召开贷审委员会。风险控制部的具体职责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二）公司主要部门工作职责’”。

公司根据业务流程特点，培训全员参与风控的意识，公司业务人员是风险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公司通过对各项贷款产品制定明确的标准、细化贷款审核制度等方式，加强业务人员操作的规范性；对放贷业务提交的资料出具清单，客户按照要求提供资料后，业务人员对资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审核情况要求客户进行相应补充；公司将现场尽职调查环节设置双人、双岗的形式，降低操作、信用风险；业务部门经理出具复审意见，进一步确保贷款资料的合规性。

综上，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各流程人员职责分明、多重审核程序降低贷款业务风险。

### （3）公司风控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的“12345”的风险控制模式，即“一个贷审规则、两个信用评价模型、三个集中度指标评价、四色预警机制、五级风险分类”，贯彻组织上下各层的风控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全员风控的作用，有效降低公司整体风险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个人的发放贷款服务，放贷各流程节点的风险控制、放贷资金的安全性、贷后资金的按期回收等是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重点，逐步探索出“四控式”风险管理模式，即“以财务信息为核心的净收入核算，掌控授信额度；以非财务信息为核心的信用评价，防控客户道德风险；以正负激励的考核机制，把控员工道德风险；以阳光企业文化基因为基础的IT系统，布控业务流程”。

“一个贷审规则”指《贷审会贷审规则》，是贷审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两个信用评价模型”指针对企业客户、个人客户的不同特点制定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是公司确定为提供客户提供何种产品的基础，公司根据信用评级情况，为客户提供与之相应的借贷产品。

“三个集中度指标评价”指单户集中度、客户集中度及行业集中度指标，用于评价公司贷款业务风险。

“四色预警机制”即催收机制，指“逾期超过5天、欠息超过1天、展期超过3次标注为蓝色，列为一般情形；逾期超过10天、欠息超过50天、展期超过1次标

注为黄色，列为严重情形；逾期超过30天、欠息超过10天、展期超过2次标注为橙色，列为比较严重情形；逾期超过90天、欠息超过30天、展期超过3次标注为红色，列为特别严重情形”。信贷经理在客户还款前3-5天电话提示，并记录客户还款情况；公司的逾期管理工作机制分别客户逾期1天、3天、5天、10天、30天，采取相应风险处置机制，有效提升了贷后资金的按期归还效率。

“五级风险分类”指公司建立的五级分类客户管理体系，准确提示贷款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为提取风险拨备提供依据。贷款按照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对贷款进行分类，主要分析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对于不能正常还贷按逾期天数和展期次数划入相应类别，对于抵押、质押不能变现，保证虚置，担保无效列为相应不良贷款类别。

#### (4) 公司风险控制流程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建立了“双岗、双职、双责”的风险控制组织体系。董事长、总经理负责风险控制管理与业务拓展；公司信贷员受理申请资料，内勤负责审核资料；贷前调查设置双人制，即主调信贷员与辅调信贷员，其中，具有初级信贷员资格的信贷员方可担任辅调；调审环节分离，由信贷员完成贷前资料收集及初步审核，风控员负责实质性审核；设立贷审委员会，统一把控项目风险，提升项目风险控制质量；批准与稽核分离，贷审会通过的项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签批，并分系统、纸质文件报送财务部稽核；贷后回访与风控部贷后监测双责分离，分别进行放贷后回访、检查工作；催收与处置风险双责，客户还款日前，由信贷员负责还款提醒与催收，风控部根据贷后管理工作机制对逾期客户进行风险处置。

#### （5）公司业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开展业务各个环节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系统风险、信用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特征，公司风控部、人力资源部、客户部、数据中心、财务部等部门归口管理各项风险，形成有效的风险防御机制。

**政策风险：**自《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下发以来，小额贷款行业经过近7年的快速发展，行业监管体系持续健全、完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业务规模均有较快速的发展。目前，小额贷款的主要监管机构主要为各省级政府金融办，在银监会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各省的监管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存在未来国家进一步下发行业统一监管政策使目前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模式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设置战略研究部、风险控制部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政策趋势，目前公司能够按照当地的监管措施合规经营，如未来行业监管进一步变化，公司将随之调整经营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道德风险：**公司面临的道德风险主要为员工道德风险与客户道德风险。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放贷业务，是直接的资金发放，因而放贷环节存在各员工相互串通隐瞒借款人风险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等多种可能；同时，公司的客户也存在恶意借款而不归还的道德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两个基本点为员工道德风险控制与客户道德风险控制。公司通过人员招聘、面试、笔试筛选适格人员，进行企业文化、

业务知识、公司业务流程等有关员工培训内容，培育员工的风险意识与风险控制理念，奠定风险控制的文化基础；公司通过制定员工手册等方式，明确不规范行为，帮助员工规避不规范行为带来的风险；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对员工行为的影响，培养员工的责任心，培养廉洁自律的工作氛围，以正负激励方式落实。

公司从筛选优质客户开始作为风控流程的第一步，通过“四控式”风控模式，掌握客户非财务信息，评价客户偿债能力等财务信息评价，确定客户的信用评级情况。如客户评级情况符合公司产品标准规定的客户类别，则为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如客户评级情况不符合公司产品标准的规定，则根据客户融资需求，设计组合信贷产品，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建立客户授信额度与客户基本信息相关联，分析关注可支配收入、资金净流入等财务信息确定基本放贷额度，通过对非财务信息的了解调整放贷额度，并通过价格补偿风险机制、贷审委员会评议等环节进一步确定放贷额度，确保放贷资金的安全性。

此外，公司列出禁贷类客户名单，当面了解申请贷款客户情况，并在放贷前进行风险教育，有效防范客户道德风险。

**操作风险：**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为开展业务过程中，由于人员操作不规范、流程节点把控不严格等原因而导致资金提前发放、资金发放数额错误或发放给不合标准的客户等，使公司的资金安全受到威胁的操作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以IT系统固化流程，确保流程无逆程序和过程遗漏，同时公司业务流程与“双岗、双职、双责”的风控体系相结合，重要业务流程需要双人共同进行，增加复核机制，有效降低操作和员工道德风险；公司各流程间的审核与复核机制，有效提升每笔业务质量，提升业务开展的规范程度，有效降低操作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

**信用风险：**公司向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存在资金到期不能按时回收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信用评价体系与银行信贷体系略有差异，且面临更多的初创期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因而该类客户如不能按期还款，则会使公司遭受信用风险；同时，由于借款人抵押物价值不足、客户规范还款意识淡薄等原因，使信用风险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贷后管理工作机制，包括贷后监测、贷后催收、

贷后风险处置。公司贷后日常管理主要通过风险动态监控及贷后现场不定期检查等方式进行；公司结合外部宏观环境、借款人和保证人财务情况等确定预警信号类别，制定相应预警类别的相应风险处置措施。

## 2、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经营管理层具备较丰富的从业经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形成了“421”的管理模型，即重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办公等4项会议的召开、积极执行有关决策；重视KPI绩效指标考核、各期重点工作计划的制定等两项工作；定期做经营管理分析总结报告。公司“421”的管理模型有效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加强了公司各级之间的交流与协作，有利于公司管理层科学决策，为公司良好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公司业务特点匹配，并且是公司实施风险控制的必要环节与要素，人员招聘、人员培训是公司执行事前风控、降低员工道德风险的重要手段，人员开展业务环节与执行公司风控重要节点相匹配，人员考核与激励是公司业绩目标完成、提供利润持续来源的重要环节。因此，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要作用。公司具体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如下：

### （1）人员招聘环节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特点，制定了明确的人员招聘条件，选择具有一定工作经验、专业背景相符的人员作为应聘人员；通过笔试、面试结合的方式对应聘人员进行筛选，合格者成为公司员工。

### （2）人员培训环节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主要面向社会大众，公司的人员素质、风险意识水平在较大程度上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因此，公司针对自身放贷小额、分散的业务特点，通过员工岗前培训贯彻风控事前控制理念，通过企业文化培训、业务技能培训、实践体验、金融专业知识培训、案例学习、集体评议等多种渠道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

### （3）人员开展业务环节

根据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各业务环节均需配备不同角色的人员实现“双责”制度，因而公司注重人员团队建设，通过放贷笔数、放贷金额等量化业务

指标确定业务人员的岗位和角色，明确晋升机制，建立了有机的业务人员梯队，业务熟练人员与新晋业务人员相互配合、共同成长促进公司学习型组织的完善与成长。

#### （4）人员考核与激励

公司考核与激励建立了6个维度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标准执行情况、团队协作、工作纪律、成长学习、服务质量、重点工作等，形成了量化指标与非量化指标结合的考核与激励体系；公司引进KPI动态任务管理考核机制，分别个人KPI、团队KPI考核，各项考核指标与公司业务流程相匹配，有利于规范公司各业务节点执行情况，控制风险。

与考核相应，公司建立了多重的激励机制，并且引入个人、团队的负激励机制，有效控制业务不规范行为带来的风险。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能够与公司业务流程紧密结合，并与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相辅相成，促进公司业务健康、长远发展。

### （三）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软件	40,000.00	12,200.00
<b>合计</b>	<b>40,000.00</b>	<b>12,200.00</b>

#### 2、固定资产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年限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1	5,253,972.00	4,442,103.68	84.55
2	东风本田轿车	5	1	284,643.86	14,232.25	5.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场所，以及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专用车辆。目前，公司房屋建筑物状况良好，尚在使用期限内。2010年4月14日，大同市金利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阳光有限签订《房屋预售合同》（合同编号：339），目前该项房屋为公司经营场所。出售方大同市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房产已取得《山西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业务专用车辆东风本田轿车尚未7到报废年限，使用状况良好。

#### （四）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2009年11月24日，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组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阳光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同小额贷法[2009]14号），审核同意阳光有限的开业申报材料，同意组建小额贷款公司。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的发放、管理和咨询服务。

2012年6月21日，山西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准予大同市城区华北星小额贷款公司等50家小额贷款公司备案的批复》（晋金复[2012]21号），准予阳光小贷备案。

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或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关于同意成立阳光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	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组	同小额贷法[2009]14号	2009年11月24日
2	关于准予大同市城区华北星小额贷款公司等50家小额贷款公司备案的批复	山西省金融办	晋金复[2012]21号	2012年6月21日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3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
高级管理人员	3	6.98
中层管理人员	5	9.30
风控人员	4	9.30
行政财务人员	5	4.65
业务人员	26	69.77
<b>合计</b>	<b>43</b>	<b>100.00</b>

■ 高级管理人员  
 ■ 中层管理人员  
 ■ 风控人员  
 ■ 行政财务人员  
 ■ 业务人员

##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29	67.44
大专	12	27.91
其他	2	4.65
<b>合计</b>	<b>43</b>	<b>100.00</b>

■ 本科  
 ■ 大专  
 ■ 其他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20-29 岁	13	30.23
30-39 岁	14	32.56
40-49 岁	10	23.26
50 岁以上	6	13.95
<b>合计</b>	<b>43</b>	<b>100.00</b>

■ 25岁及以下  
 ■ 26-30岁  
 ■ 31-40岁  
 ■ 41-50岁

## 四、公司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26,459,247.92	29,590,927.00	10,617,859.33
营业收入	27,417,366.12	29,590,927.00	10,617,859.33

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96.51%	100%	100%
------------	--------	------	------

## (二) 公司的主要服务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贷款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客户类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9月30日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城镇居民	35	68.63%	166	59.71%	353	46.20%
城镇个体工商户	1	1.96%	64	23.02%	280	36.65%
农村个体工商户	-	-	13	4.68%	83	10.86%
城市企业	13	25.49%	10	3.60%	7	0.92%
农村企业	2	3.92%	4	1.44%	7	0.92%
农户	-	0.00%	21	7.55%	34	4.45%
<b>合计</b>	<b>51</b>	<b>100.00%</b>	<b>278</b>	<b>100.00%</b>	<b>76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由2012年期末的51户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的764户，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类别，拓宽了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新推出金额小、保证方式增信的“快商贷”、“快薪贷”产品，使公司能够为更广阔的客户群体服务，且更适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需求特点，有效弥补银行信贷体系对该类客户服务的不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余额为19,734万元，2014年9月30日公司贷款余额为31,072.12万元，客户单笔平均贷款数额在报告期内逐步降低，客户群体由个人客户为主向个体工商户为主的客户群体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小额、分散”的经营理念。

### 2、报告期内各期利息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当期利息收入比
1	张志宏	300,000.00	2.64%
2	吕建芳	300,000.00	2.64%
3	侯震强	300,000.00	2.64%
4	张琦	240,000.00	2.11%
5	张月元	360,000.00	3.16%
	<b>合计</b>	<b>1,500,000.00</b>	<b>13.18%</b>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当期利息收入比
1	季强	1,650,000.00	5.50%
2	大同市深特集团文化发展有限责	1,320,000.00	4.40%

任公司			
3	大同市深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0	4.40%
4	大同市中鸿怡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0	4.40%
5	大同市中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0	4.40%
合计		<b>6,930,000.00</b>	23.09%
2014年1月-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当期利息收入比
1	季强	1,350,000.00	4.65%
2	大同市佳兴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3.44%
3	大同市仁和物业有限公司	960,000.00	3.30%
4	张志宏	900,000.00	3.10%
5	张琦	720,000.00	2.48%
合计		<b>4,930,000.00</b>	<b>16.97%</b>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按贷款金额分类

单位：万元

贷款额度	2012年期末贷款余额	比例(%)	2013年期末贷款	比例(%)	2014年9月30日贷款余额	比例(%)
100万及以下(含100万)	1304.00	6.61	4785.99	21.24	9722.12	31.29
100万-500万(含500万)	4180.00	21.18	5950.00	26.40	12150.00	39.10
500万以上	14250.00	72.21	11800	52.36	9200.00	29.61
合计	<b>19,734.00</b>	<b>100.00</b>	<b>22,535.99</b>	<b>100.00</b>	<b>31,072.12</b>	<b>100.00</b>

#### 2、利率情况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平均年化利率	13.79%	15.85%	15.98%
最高单笔年化利率	24%	24%	24%

根据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及山西省金融办有关规定，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基准利率的4倍，报告期内，公司的利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3、按贷款期限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下	250.00	1.27%	1269.50	5.63%	1198.00	3.85%
3个月-6个月	1818.00	9.21%	1107.00	4.91%	7252.34	23.34%
6个月-12个月	17461.00	88.48%	17747.20	78.75%	16102.76	51.82%
12个月以上	205.00	1.04%	2412.29	10.71%	6519.02	20.99%
<b>合计</b>	<b>19,734.00</b>	<b>100.00%</b>	<b>22,535.99</b>	<b>100.00%</b>	<b>31,072.12</b>	<b>100.00%</b>

####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融资事项

###### (1)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2.6.21-2013.12.20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1.19-2014.11.18	保证	履行完毕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4.5.28-2015.11.2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 (2)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情况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交易费用
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4年私募债券	2014.7.15	2年	30,000,000.00	2,424,800.00

本公司2014年6月与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本公司发行的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4年私募债券，债券种类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票面年利率8.5%，期限为2年。

##### 2、主要贷款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贷款业务合同金额在800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利率 (月度)	放款日	到期日	履行 情况	增信方 式
1	张志宏	BB0006	1,000.00	10.00%	2012-9-20	2014-3-19	履行 完毕	保证
2	陈冲	BB0010	1,000.00	10.00%	2012-9-21	2013-9-20	履行 完毕	保证
3	吕建芳	BB0011	1,000.00	10.00%	2012-9-21	2013-9-20	履行 完毕	保证
4	段伟	BB0008	1,000.00	10.00%	2012-9-21	2013-9-20	履行 完毕	保证
5	张琦	BB0013	1,000.00	10.00%	2012-9-25	2014-3-24	履行 完毕	保证
6	高英姿	BC0010	1,000.00	10.00%	2012-9-28	2012-12-27	履行 完毕	保证、 质押
7	侯震强	BB0012	1,000.00	10.00%	2012-9-29	2013-9-20	履行 完毕	保证
8	吴晓瑞	BB0009	1,000.00	10.00%	2012-9-29	2013-9-20	履行 完毕	保证
9	山西大和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AD0007	1,000.00	15.00%	2012-10-17	2013-1-16	履行 完毕	抵押
10	山西海晟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AD0008	1,000.00	15.00%	2012-10-17	2013-3-16	履行 完毕	抵押
11	大同市中鸿怡景商 贸有限责任公司	AD0012	1,000.00	12.00%	2012-11-28	2013-11-27	履行 完毕	保证、 抵押
12	大同市中鸿置业有 限责任公司	AD0011	1,000.00	12.00%	2012-11-28	2013-11-27	履行 完毕	保证、 抵押
13	大同市深特集团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AD0013	1,000.00	12.00%	2012-11-28	2013-11-27	履行 完毕	保证、 抵押
14	大同市深特集团文 化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AD0009	1,000.00	12.00%	2012-11-28	2013-11-27	履行 完毕	抵押
15	大同市深特发展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AD0010	1,000.00	12.00%	2012-11-30	2013-11-27	履行 完毕	保证、 抵押
16	季强	BB0020	1,000.00	15.00%	2013-01-22	2014-12-21	履行 完毕	保证
17	凉城县华泰煤炭经 销有限公司	AC0002	800.00	15.00%	2013-05-09	2014-2-8	履行 完毕	保证、 质押
18	大同市城区盛和小 额贷款有限责任公 司	AA0007	1,000.00	18.00%	2013-08-09	2013-11-8	履行 完毕	保证
19	大同市佳兴亿泰商 贸有限责任公司	AB0009	1,000.00	15.00%	2013-08-15	2014-11-14	履行 完毕	保证
20	杨斌	BB0032	1,000.00	18.00%	2013-08-26	2014-1-25	履行 完毕	保证
21	大同市晨光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AD0022	1,000.00	18.00%	2013-09-13	2013-12-12	履行 完毕	抵押
22	陈冲	BA0150	1,000.00	8.00%	2013-10-29	2014-10-28	履行 完毕	信用
23	大同市大信机电贸 易有限公司	AA0010	1,000.00	8.00%	2013-10-29	2015-1-28	履行 完毕	信用
24	侯震强	BA0151	1,000.00	8.00%	2013-10-29	2015-1-28	履行 完毕	信用
25	吕建芳	BA0152	1,000.00	8.00%	2013-10-29	2014-10-28	履行	保证

							完毕	
26	郑祥	BA0153	1,000.00	8.00%	2013-10-29	2014-10-28	履行完毕	信用
27	贾云龙	BA0157	1,000.00	8.00%	2013-10-30	2015-1-29	履行完毕	保证
28	张志宏	BB0042	1,000.00	10.00%	2013-10-30	2014-10-29	履行完毕	保证
29	张琦	BB0041	800.00	10.00%	2013-10-30	2015-1-29	履行完毕	保证
30	大同市仁和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AD0024	800.00	15.00%	2013-12-10	2014-9-9	履行完毕	抵押
31	大同市南郊区华天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AB0019	800.00	12.50%	2014-06-06	2015-9-5	正在履行	保证
32	大同县栋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B0021	1,000.00	12.50%	2014-07-08	2014-8-7	履行完毕	保证
33	大同市深特集团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AD0026	1,000.00	15.00%	2014-07-21	2014-11-20	履行完毕	抵押
34	大同县栋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B0025	1,000.00	10.00%	2014-08-22	2015-4-21	正在履行	保证
35	杨静超	BB0110	1,000.00	10.00%	2014-08-27	2015-2-26	正在履行	保证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区域为大同市内，面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个人等群体提供贷款及有关咨询和服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致力于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等客户群体提供资金支持，填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空白区域，规范运作，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客户群体特点，制定了“快商贷”、“快车贷”、“快薪贷”等多类产品，满足客户群体的个性化资金需求。根据小贷行业的监管要求，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资本和向金融机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行了私募债券，进一步扩充了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开展放贷业务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主要通过对目标客户采取特定营销的方式，甄别出有融资需求且符合公司客户评级标准的客户，为其提供中长期融资服务，收取相应的利息而获取公司利润。

公司通过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文化培训，持续通过员工技能培训、会议交流等方式提升员工的胜任能力和风险控制意识，确保公司放贷资金的安全。公司甄选优质客户进行放贷业务，并通过客户信用评级确定放贷额度，确保了公司利润来源的稳定、可靠。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风险控制体系与业务流程良好结合，从人员招聘到贷后监督实现了全流程风险控制管理机制，为公司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扩充利润来源渠道奠定良好基础。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10 月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其他金融业”，行业代码“J69”。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业”，行业代码为“J6639”。

#### 2、行业监管体系

2008年5月4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以来，明确了小额贷款行业的统一监管标准，为市场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所处的小额贷款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如下：

##### （1）中国银监会

制定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指导意见，作为小额贷款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搭建了以人民银行监管利率、资金流向等的多方位监管平台，搭建从中央到地方的监管层级：《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 （2）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1年11月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8号），明确“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审批和监管等工作，编制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小额贷款公司

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加强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在我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尚未出台之前，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规范其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文件明确了构建“省金融办牵头的统筹监管，地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的日常监管，工商、公安、人行等部门按各自职能进行监管，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四位一体的监管体系；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联席会议制度，省级联席会议由省金融办牵头，省公安厅、省工商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等部门组成；各市、县人民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建章立制，落实监管责任”。

### （3）大同市金融办

2008年12月，大同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推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同政发[2008]223号），明确全市推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成立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组、职责是领导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

根据2011年11月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文件规定，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组为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2012年，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组的职责由大同市金融办继续履行，目前，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部门为大同市金融办。

### （4）行业自律组织

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同政发[2008]223号）文件要求，大同市试点工作领导组负责建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

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于2011年7月27日正式成立，是经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由34家小额贷款公司组成。主要工作职责是规划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布局；研究拓展小额贷款公司的金融产品；制定小额贷款行业自律的有关规章制度；培训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行业分析；定期召开协会工作会议；协调与政府等职能部门的关系，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服务。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规范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终止等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	银监会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的准入条件、程序和要求、监督管理等。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8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经营的基本原则；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完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体系，构建“省金融办牵头的统筹监管，地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的日常监管，工商、公安、人行等部门按各自职能进行监管，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四位一体的监管体系；明确各监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工作。
《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晋金发〔2012〕63号）	山西省金融办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条件；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批程序，分筹建审批与开业审批；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设立的申报文件；确定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和终止审批程序。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晋金发〔2013〕119号）	山西省金融办	进一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组织领导；积极推进小贷公司健康发展扶持措施；拓宽小贷公司资金渠道；简化小贷公司部分行政审批程序；实现对小额贷款公司持续监管、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的差别化监管；发挥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的作用。
《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试行）》（晋金发〔2014〕48号）	山西省金融办	完善组织四位一体监管体系；明确准入条件和机构设立；明确股东资格及股权设置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管理，明确各项监管指标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监管机构主要职责；明确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及终止事项的各级审批权限。
《关于简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晋金发〔2014〕67号）	山西省金融办	下放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增资扩股变更事项的审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持有股权或股份总额20%以上的股东由县、市金融办（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由省金融办下发变更批复文件。
关于印发《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晋金发〔2014〕112号）	山西省金融办	明确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基本原则，确定分类依据、分类标准、实施要求等具体内容。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同政发[2008]223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指导思想；明确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成立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公布有关人员名单。
《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同政发[2008]223号附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条件；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程序；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及资金运用渠道；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
《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接受社会监督管理办法》	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	明确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公布举报电话及受理机构。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实施意见》（同政发[2011]154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程序；明确县（区）政府属地管理职能；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涉及股权变革和增资扩股的，明确逐级审批程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概况

#### （1）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历程

在商业性小额信贷机构出现之前，还存在着一些非盈利的公益型小额信贷机构，即NGO小额信贷。1994年，NGO小额信贷最初用于尝试解决我国政府农村扶贫贴息贷款计划中存在的问题。从1996年至1998年期间，小额信贷逐步受到政府的重视，逐步推出多项小额信贷援助项目。2000年至2004年期间，小额贷款模式逐步在正规金融机构中出现，行业发展逐步走向正规。

2005年下半年，央行在山西、四川、广西、贵州、内蒙古五个省（自治区）各选了一个县区进行专门发放小额贷款机构试点工作。2005年12月27日，山西省平遥县晋源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山西省平遥县日升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成为全国最早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历经近3年试点探索阶段，2008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下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成为小额贷款行业的首个规范性文件，该文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主体资格、业务模式、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小贷公司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资金来源与股东投入资本或捐赠资金，向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贷款利率遵循市场原则，借贷

双方可自主协商，但最高不能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的4倍。该项文件的出台，为小额贷款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依据，能够有效引导资金流向“三农”、小微企业，帮助其更好的发展，同时，为合理利用民间资本提供了合规途径。鉴于我国银行业信贷模式较为固化，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能够有效弥补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的不足，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对支持我国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009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成立村镇银行，以银行身份参与金融市场的竞争。

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公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其中《意见》第九条提出，要进一步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发挥民间资本在村镇银行中的积极作用，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这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转型都释放出了积极的信号。

## （2）小微企业融资现状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中小企业数目不断提升，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动力所在。根据国家工商总局2014年3月发布的《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各类企业总数为1527.84万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1169.87万户，占到企业总数的76.57%。将4436.29万户个体工商户纳入统计后，小型微型企业所占比重达到94.15%。据统计，我国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的60%，纳税占国家税收总额的50%，完成了65%的发明专利和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小微企业为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力度持续加大。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2014年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报告》，2014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6.46万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59.4%。

我国的信贷结构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占据了绝大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市场主体市场份额较小。传统金融机构的贷款门槛较高，贷审环节长、需提供较多担保以防范风险，因此，对于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而言，由于规模受限、经营风险高、不稳定性高、可增信措施缺乏，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不能覆盖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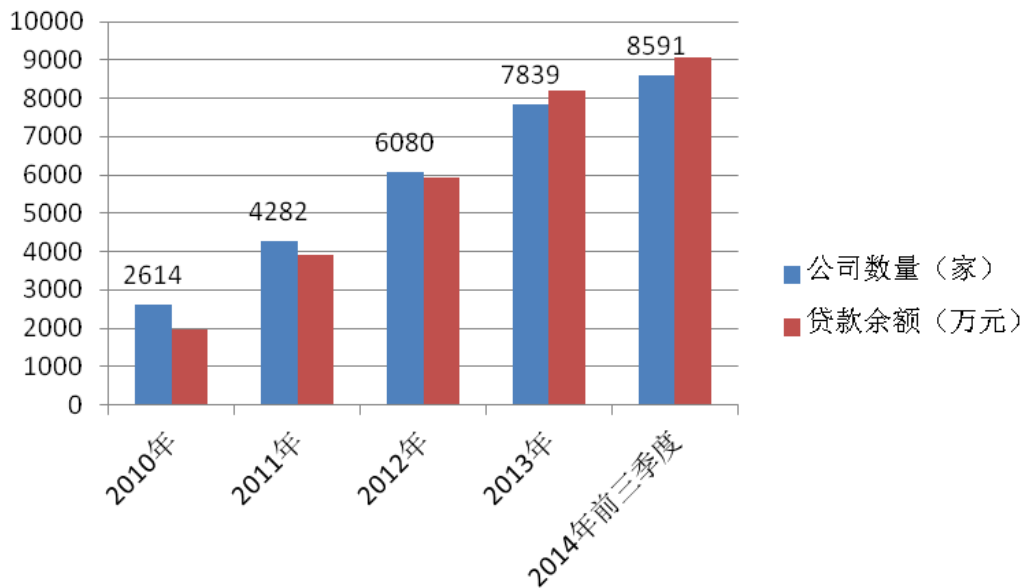
亟待发展的中小企业，因而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一直伴随着其发展。

小额贷款行业的兴起，有效弥补了现有信贷体系对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的不足，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多元的借贷产品与银行以抵押贷款为主的信贷模式不同，能够更加契合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中的融资问题，创新借贷模式，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问题。

### （3）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速度较快，2010年至2014年小贷公司数量及贷款余额均稳步增长。截至2014年9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591家，较2013年末7,839家，增幅达9.59%；贷款余额达9,078.81亿元，较2013年末8,191.27亿元，增幅达10.84%（见图1）。

图1：2010年至2014年前三季度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及贷款余额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

- （1）《2014年前三季度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10月24日。
- （2）《2013 年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1月26日。
- （3）《2012 年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2月1日。
- （4）《2011 年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2月20日。
- （5）《2010 年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2011年3月22日。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在整体规模扩大的基础上，各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家)	从业人员数(人)	实收资本(亿元)	贷款余额(亿元)
全国	8394	102405	7857.27	8811.00
北京市	69	847	100.07	111.75
天津市	110	1445	129.77	136.21
河北省	459	5336	263.42	277.56
山西省	315	3271	213.94	212.61
内蒙古自治区	481	4743	353.25	357.40
辽宁省	578	5238	352.48	327.35
吉林省	401	3421	105.59	79.33
黑龙江省	249	2208	114.46	106.43
上海市	112	1309	155.95	201.40
江苏省	616	6119	933.30	1147.66
浙江省	330	3718	690.97	913.74
安徽省	466	5913	357.21	407.17
福建省	104	1551	236.20	279.99
江西省	221	2888	242.10	275.15
山东省	308	3704	358.82	424.42
河南省	325	4885	215.99	231.86
湖北省	243	3342	270.53	295.23
湖南省	124	1561	93.47	101.32
广东省	373	7823	518.43	530.8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3	3915	236.88	307.83
海南省	34	402	33.00	34.63
重庆市	235	5566	516.30	627.17
四川省	326	7036	529.18	597.30
贵州省	278	3106	83.21	79.67
云南省	391	3813	188.22	195.11
西藏自治区	10	93	6.50	3.60
陕西省	222	2290	182.19	182.20
甘肃省	325	3042	130.49	105.72
青海省	41	472	31.79	36.1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6	1470	66.82	62.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9	1878	146.12	161.70

资料来源：《2014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7月23日

近年来，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持续提升，有效促进了各地实体经济发展，预计在国家现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宏观政策的不变的条件下，小额贷款行业仍然拥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2014年5月《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

征求意见稿)》的下发,将进一步调整小额贷款行业规范运作水平;同时,由于银行信贷体系逐步加强了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意识,一些面向小微企业的贷款产品逐步推出,会增加市场资金供给量,在一定程度上会加剧与小额贷款行业的竞争。同时,央行的宏观调控政策增强,降息、降准方式逐步推出,小额贷款行业需面临更加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综上所述,小额贷款行业未来的发展仍将有持续提升的空间,市场成熟程度逐步增强、监管体系和措施逐步完善。

#### (4) 山西省内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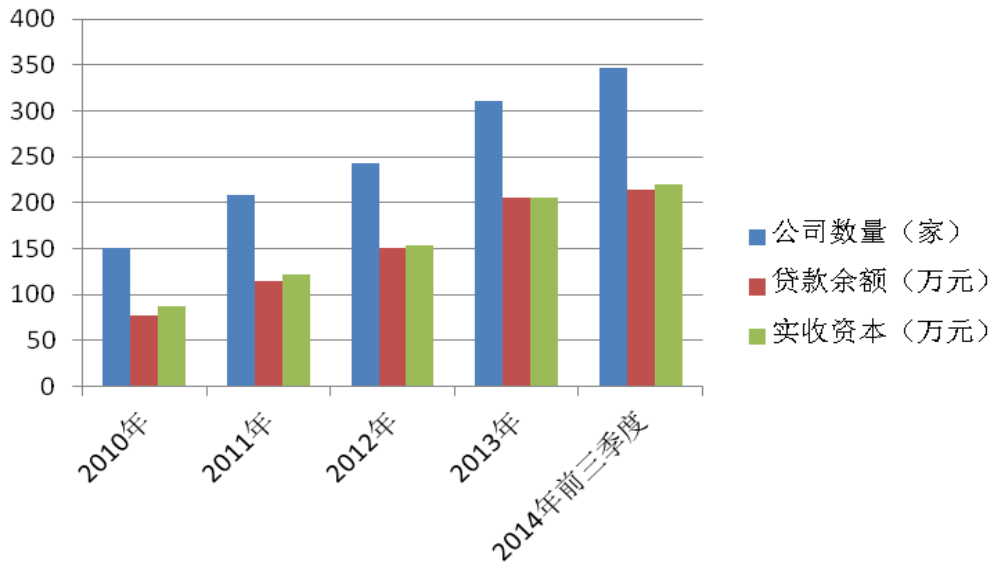
自2008年5月中国银监会文件下发以来,山西省内小额贷款行业也相继进入逐步规范阶段。2011年11月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8号),是我省首个有关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监管规范性文件;随后,我省金融办于2012年10月下发《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行业规范程度,对相关设立、变更事项明确了各级监管机构审批权限;2013年山西省金融办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晋金发(2013)119号),拓宽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渠道,并且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私募债、探索资产收益权转让等新型融资方式;2014年5月,山西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试行)》(晋金发[2014]48号),进一步明确我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层级,各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能,明确小额贷款公司外部融入资金的指标、贷款利率的规定范围等,放宽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持有的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49%。

山西省内各项文件的出台,说明了我省小额贷款行业正在逐步走向规范、稳定的运营模式,各项业务指标要求强化了小额贷款公司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群体的政策要求。同时,我省小额贷款行业经过近7年的发展,逐步探索出适合我省经济现状的业务发展模式与监管体系,能够为当地实体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根据人民银行《2014年前三季度地区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前三季度,山西省社会融资规模共计2676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贷款为1232亿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省拥有小额贷款公司347家,较2013年末311家,增加36家,增幅11.58%;从业人员数量为3496人,较2013年末增长9.35%;贷款

余额213.63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3.68%（见图2）。

图2：2010年至2014年前三季度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数量、贷款余额、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

- (1) 《2014年前三季度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10月24日。
- (2) 《2013 年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1月26日。
- (3) 《2012 年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2月1日。
- (4) 《2011 年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2月20日。
- (5) 《2010 年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2011年3月22日。

## 2、行业壁垒

### (1) 资金规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且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金额的50%。

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试行）》（晋金发[2014]48号）文件规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亿元；注册资本在2亿元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可在市域范围开展业务；注册资本在5亿元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可跨市域开展业务。

鉴于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主要属于资本消耗类业务，小贷公司不得吸收公众

存款，资金来源渠道主要为股东投入或捐赠、不超过两家金融机构借款，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规模直接决定了其开展业务的规模与范围，对进入市场者的资金规模有一定要求。

### （2）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要求

不同于其他行业，小额贷款公司所属的金融行业一般对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有一定的要求。根据银监会及山西省金融办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主要发起人、其他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进行了限制，目前山西省要求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10%，在一定程度上对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的多元化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监事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能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银行业、小额贷款公司工作3年以上等要求，对能够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人员范围进行了一定的限定。

### （3）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需要审批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以各省级金融办、各地市金融办或相应部门构成，各省级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要求进行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山西省目前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需进行筹建审批、开业审批两个环节，并在省金融办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体系主要由各省级金融办牵头，相关人民银行机构、工商、公安等部门均履行一定的监督职能，鉴于目前我国尚未有国家层面的立法对小额贷款行业进行明确规定，各省监管机构主要出于本省监管要求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一定的不统一情形。如未来国家对小额贷款行业进行统一的政策监管与政策调整，则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 2、客户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较商业银行对客户信用风险的管理水平较弱，征信措施较为单一，且在开展业务环节对客户信用风险的评价体系、信息收集能力相对较弱；同

时，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客户本身的经营状况、经济实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能按期归还本金和利息的可能性较大。如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则会直接造成公司的本金或利息损失，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3、管理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开展业务各环节均与现金流向紧密相关，对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员工道德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将直接决定公司开展业务面临的风险程度，如经营管理团队管理疏忽，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区域限定的风险

各省级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的范围作出了一定的限定。山西省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规定为：2亿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公司仅能在区县范围经营、2亿元以上的可以在市域内经营、5亿元以上的可以跨市域经营。经营范围的限定将使得公司与当地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面向的客户群体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因而未来如果经营区域内发生较大的事件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业务集中度较高加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初衷是为支持“三农”和中小企业发展，自2008年5月全国小额贷款试点扩大以来，国家陆续出台支持政策引导民间资本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我国金融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有效增加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灵活性，与银行信贷体系相比，更能为中小企业、“三农”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融资服务，有利支持初创期的企业发展壮大，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2008年至今，山西省陆续下发相关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融资渠道拓宽等均提供了政策支持，为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私募债券、资产收益权等创新融资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奠定基础。

2014年5月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投资渠道等进行了放宽，有利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多元化发展，促进借贷业务的多元化，有利于小额贷款行业吸引新的参与者，加强市场活跃度。

## （2）为民间资本参与经济发展提供合法途径

国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采取一定的准入条件，但进入门槛相对其他金融机构而言相对容易，容易吸引民间资本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民间资本的壮大提供了空间，长期以来，存在民间借贷风险高，民间借贷相关主体利益不能保证的风险。小额贷款公司为有效利用民间资本提供法律依据，符合条件的主体可以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并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治理，依法合规运作；同时，国家对小贷公司的利率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仅规定了最低、最高限定利率，在此期间范围内借贷双方可自主协商确定，这在较大程度上增强了民间资本投资小贷公司的意愿。

## 2、不利因素

### （1）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定位不清晰

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未将小额贷款公司明确定位为金融机构，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小额贷款公司亦不享受金融机构有关利率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在2014年5月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亦未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金融机构地位，因此，在较大程度上限制了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的开展。

### （2）资金来源渠道受限

根据小额贷款监管要求，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其资金来源渠道主要为三方面：一是股东投入资本或捐赠；二是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借贷，但借贷期末余额不得超过期末资本净额的50%，同时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银行贷款不易取得；三是公司经营滚存的利润。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规模受到限定，直接影响业务规模，不利于小贷公司发展壮大。

### （3）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逐步放缓，未来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可能性增大，调控手段的多元化将对小额贷款行业产生风险。我国的信贷规模总量将会对小贷行业产生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固定，信贷规模的缩减将会影响小额

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额度，从而影响公司开展业务的可放贷金额，进一步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宏观货币政策的调控，将影响市场资金供给量，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风险，如货币政策放宽，市场资金供给量增大，将对小额贷款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如货币政策收紧，市场资金供给量缩减，市场利率的提升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确定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小额贷款行业受到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

#### （4）利率波动风险加大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发放贷款的规模、发放贷款利率；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深入以及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差异逐步缩小，市场利率波动将更加显著，将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五）小额贷款行业的竞争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发放服务，与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业务有一定的竞争关系，但存在差异。小额贷款公司的授信体系有别于银行授信体系，更加灵活。小额贷款公司的优势体现在面向的客户群体更加广阔，银行授信体系重视企业可抵押资产的价值，因而会使轻资产、规模小的客户不符合银行借贷的标准；小额贷款公司通过独有的授信体系，可以更好的服务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客户，并且能够通过已有客户口碑营销发展更多客户。

但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限定在基准利率的0.9-4倍之间，小额贷款公司在借贷利息方面高于银行，对资质较优的中小企业客户失去价格竞争力。同时，部分银行为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出面向个体工商户、“三农”客户的小额贷款产品，在较大程度上冲击了小额贷款的市场。

#### 2、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要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可在大同市内经营。因此，公司主要与大同市内的小额贷款公司产生直接竞争。

根据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底，大同市共计53



家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达33.55亿元，累计发放贷款88.76亿元，贷款余额29.29亿元。公司2013年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累计发放贷款3.80亿元，贷款余额2.25亿元。公司各项指标均优于大同市小额贷款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2012年、2013年被评为中国五星级小额贷款公司、大同十佳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单位、2013年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100强。

公司2013年8月挂牌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是省内第一家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2014年7月，公司通过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发行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规模3000万元，是省内第一家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融资的小额贷款公司。

##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 1、竞争优势

#### （1）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自2009年11月成立至今，历经近5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阳光、友爱、服务、创新”的企业文化，并将阳光文化与公司业务流程相结合，形成企业核心价值观，进一步促进业务开展。

#### （2）风险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能够对业务全流程实现风险控制；公司通过对员工、客户的培训，强化风险控制理念；贷审会、财务稽核等多重风控措施，有效降低公司业务整体风险；贷后催收、四色预警体系加强贷后风险管理。公司全员参与风控，各流程风控体系有机运转，有效发挥作用。

#### （3）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是大同市第一家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相互制衡、相互协调，有效加强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4）公司经营理念先进

公司业务模式持续完善，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逐步扩大放贷客户范围；公司管理人员注重对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与业内同行进行交流，学习先进管理

经验，促进公司健康、积极发展。公司管理层深刻意识到资本市场道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坚持依法合规运作，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为今后对接资本市场做好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发行了私募债券，扩充公司经营资金，促进业务规模扩大。

## 2、竞争劣势

### （1）区域经营限制

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为在大同市内经营，公司的经营情况会受到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如区域经济发生较大的风险，则对公司经营会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市场范围的限定会使公司可服务的客户规模有一定的限制，如公司未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面临扩展业务区域的需求。

### （2）客户观念接受的过程

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我国信贷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但鉴于民间资本的规范程度较差，风险较高；相对于银行借贷而言，客户对小额贷款行业的了解程度较低，业务模式需要客户逐步接受，因此，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壁垒。

## （七）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及发展构想

公司在大同市拥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主要内容如下：

### 1、明确目标客户定位

公司兼顾业务模式与风险控制，对客户群体明确定位，制定客户筛选标准，并对目标客户群体开展营销，推荐公司产品。

公司通过对目标客户群体定位，一方面能够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通过客户间的口碑营销为公司提供持续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能够有效将客户风险降低在业务第一线，持续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公司风险。

### 2、有效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即“快商贷”、“快薪贷”、“快车贷”；为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为不符合筛选条件的客户，提供有关增信方案供客户选择，为客户的融资需求提供有效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水平。

### 3、有效把控业务风险

公司建立了全流程风控体系，把控公司业务各流程环节的风险，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公司贷后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四色预警”体系、“客户五级分类”等管理方式，监督公司贷款发放后的资金流向、客户还款状况、客户还款能力等方面，并开展不定期现场拜访进一步了解客户有关情况，确保贷后资金的安全性。

### 4、逐步扩大公司规模

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大同市客户，贷款结构进一步趋向小额、分散，为更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进行服务；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资金规模的逐步提升，公司将谋求更长远的发展，力争逐步达到跨市域范围的要求，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条件下逐步将业务扩展到全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等不规范的情况。但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等重要事项，均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法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归档留存相关会议资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

形成相关决议。

总体而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但未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构，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 1. 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三十一条条股东权利第（5）项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2. 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5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3.质询权保护

第三十一条股东权利第（3）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七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表决权保护

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1）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4）投资者关系顾问；（5）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6）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第二百一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组织机构及职能、投资者投诉处理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相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第八十八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五）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为实现对业务、风控、财务、人事及综合管理等有效控制，除了《公司

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外，还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制度列示如下：

序号	类别	制度名称
1	人事	《人力资源管理标准》
2		《员工行为规范》
3		《员工廉洁自律制度》
4		《员工保密制度》
5		《动态任务管理及考核办法》
6		《业务人员晋降级及绩效激励办法》
7		《“1+1”考核管理办法》
8		《考勤管理制度》
9	业务及风控	《贷款利率定价规定》
10		《微贷款业务操作指南》
11		《个人小贷业务操作流程》
12		《企业贷款管理操作流程》
13		《快企贷信贷产品规范》
14		《贷款抵押物管理办法》
15		《客户信用评价模型》
16		《贷审会审贷规则》
17		《业务格式文件编码方法》
18		《贷款集中度风险防范规定》
19		《贷款风险四色预警机制》
20		《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
21		《业务格式文件编码方法》
22		《信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23	综合管理	《办公用品管理规定》
24		《车辆管理办法》
25		《印章管理办法》
26		《假节日值班制度》
27		《公文处理规范》
28		《综合管理标准》

根据公司施行的《个人小贷业务操作流程》、《企业贷款管理操作流程》，公司对贷款执行严格的审查程序，以杜绝不良贷款的发生。具体贷款流程如下：

### 1、个人贷款



贷款申请受理—贷款调查、审查与核査—贷款审查—贷款签批和办理贷款手续—贷后监督—贷后监测与检查—违约贷款催收。

## 2、企业贷款

贷款受理—评级、授信、贷款调查—授信、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与收回—贷后监督—贷后检查—贷款催收。

在发放贷款前，公司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贷款需求的合理性、贷款用途、偿债能力、风险和综合收益等情况，通过系统调查、资料审阅、实地调查、分析判断等形成调查报告，逐级报批。

在发放贷款后，监督人员对贷款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和贷款发放过程的合规性进行贷后监督；检查人员对贷款用途进行检查，按照贷后管理要求进行贷后间隔期检查，对贷后管理中发现风险采取防范措施，并向有关领导报告；催收人员对规定时间内出现违约的借款人和保证人进行催收。

通过执行《个人小贷业务操作流程》及《企业贷款管理操作流程》，公司可以对贷出资金进行有效管理，以杜绝不良贷款的发生，有效控制公司风险。

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 公司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人员互相分离、制约、监督。公司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由双人双岗负责进行。

第六条 办理资金业务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尊于职守，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客观公正，不断提高会计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并实行定期轮岗制。

第七条 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

第八条 审批人员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越权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或上级授权人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申请。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经济合同或发票等相关原始凭证。

审核。审核人对用款部门提交的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核，内容包括：用项事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所附经济合同及发票等的有效性、金额计算是否正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交由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

审批。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对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审批人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拥有最终否决权。

办理。出纳人员根据审批后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发现有超越权限审批事项有权拒绝办理。对于已支付事项要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第十条 公司对于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实行分级管理审批制度，对于重大货币资金支付事项，公司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制，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的行为。

##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八条 公司资金进出必须通过财务部统一结算，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业务收入。

第九条 公司资金的付出必须依据公司授权原则办理，对授权不明、手续不齐的，财务部应坚决拒付，未经批准办理付款，一切责任由付款经办人负责。

第十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或承诺，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对财务部核定日常库存现金定额，超额部分应及时交存银行。银行结算票证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开户银行办妥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财务部应积极协助信贷业务员做好利息费和本金的回收、入账，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借不良信贷业务的处理谋取个人私利。

第十三条 财务部应及时清理各项应收应付往来，并及时汇报公司主管经理，杜绝呆账坏账，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运行。

### (3) 关于公司现金收款收息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法人、自然人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历经 5 年的发展，逐步形成独特的小额贷款业务服务模式。公司的客户群体由大额贷款客户向个人、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客户转变。2013 年 11 月，公司小微业务主要实行等额还款方式。由于公司等额还款的小微客户比重较大，鉴于等额还款小微客户的特点、还款方式的特殊性，公司存在部分小微客户现金还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①等额还款的小微客户的现金还款原因

公司等额还款的小微客户主要为大同市区、郊县的个体工商户、小商户，其以现金还款的原因如下：

a. 等额还款客户的固定还款日为每月 10 日或 25 日，如遇还款日与周六、周日重和（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或客户在银行下班停业后还款，因此客户无法通过银行柜台办理还款业务。

b. 等额还款客户多数为经营小商品、超市等流通业务的商户，每日营业额多为现金，此类客户习惯于使用现金来还款。

c. 部分等额还款客户（特别是郊区客户）尚未形成使用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习惯。

d. 等额还款客户认为每月还款额较少或距离银行营业厅较远，习惯上门现金还款。

综上，公司认为，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收息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客户性质及支付习惯导致的。

#### ②等额还款的现金收息金额及占收入总额比例

公司统计自 2013 年 11 月开展等额还款业务以来，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及各期收入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收现金额	收入金额	占比%	收现金额	收入金额	占比%	收现金额	收入金额	占比%
0.00	1,068.05	0	2.21	2,960.70	0.07	17.45	2,745.19	0.64

#### ③公司现金收款的规范措施

a.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核对、缴存程序，客户以现金还款时，由业务经理、

财务人员共同办理并与贷款合同、公司微贷系统记录金额相核对，核对后由前述三人确认并签字，当日或次日由两名财务人员以客户名义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由财务总监对现金缴款单进行确认并签字。确保现金还款额与合同金额、系统还款额、银行对账单一致。

b. 2014 年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签订《“通联通”账户支付业务合同》，开通第三方支付平台，由公司负担代收资金服务费，该业务开通后，等额还款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还款的比例逐月上升。

c.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贷款合同前，由业务人员对客户还款支付方式进行指导和培训，如通过银行柜台办理和网上支付还款方式，并将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d. 公司制定了《客户还款奖励办法》，明确客户如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方式还款，公司将增加客户的信用等级并在下次贷款时给予利率的优惠。

④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开展等额还款业务以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收息日止，公司每月现金还款的笔数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当期应还款情况				现金收款情况				现金还款占比 (%)
	笔数	本金 (万元)	利息 (万元)	本金利息合计 (万元)	笔数	本金 (元)	利息 (元)	本金利息合计 (元)	
2015.03	836	1,121.008	154.0324	1,275.0404	0	0.00	0.00	0.00	0.00
2015.02	821	1,129.4891	184.1025	1,313.5916	0	0.00	0.00	0.00	0.00
2015.01	823	1,152.3275	242.777	1,395.1045	2	21,776.00	1,936.00	23,712.00	0.17%
2014.12	781	1,248.9204	190.2517	1,439.1721	6	45,200.00	8,240.00	53,440.00	0.37%
2014.11	751	1,101.0088	168.4658	1,269.4746	7	52,793.00	10,771.00	63,564.00	0.50%
2014.10	736	1,065.5892	167.8057	1,233.3949	11	83,420.00	13,110.00	96,530.00	0.78%
2014.09	669	973.2643	145.0399	1,118.3042	15	121,908.00	23,466.00	145,374.00	1.30%
2014.08	605	843.1819	134.6968	977.8787	12	135,494.00	23,174.00	158,668.00	1.62%
2014.07	537	780.3995	122.7623	903.1618	9	69,159.00	15,460.00	84,619.00	0.94%
2014.06	486	639.0241	120.6503	759.6744	7	119,964.00	20,476.00	140,440.00	1.84%
2014.05	417	571.4043	108.2151	679.6194	8	79,402.00	18,007.00	97,409.00	1.43%
2014.04	329	440.0083	86.2704	526.2787	3	49,204.00	9,604.00	58,808.00	1.08%
2014.03	277	361.6355	70.0908	431.7263	4	42,325.00	9,842.00	52,167.00	1.20%
2014.02	262	320.885	74.7287	395.6137	3	38,875.00	8,549.00	47,424.00	1.20%
2014.01	183	256.9506	57.0577	314.0083	6	51,881.00	13,757.00	65,638.00	2.09%
2013.12	139	186.2479	49.5901	235.838	2	26,556.00	6,642.00	33,198.00	1.41%
2013.11	90	107.6753	30.3553	138.0306	2	40,894.00	14,555.00	55,449.00	4.00%
合计	8742	12,299.0197	2,106.8925	12,238.2032	97	978,851.00	197,589.00	1,176,440.00	

从以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现金收款收息的比例较小，平均占当月应还款金额的 1.33%，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开通第三方支付平台后，公司现金收款比例逐渐下降。公司通过实施现金收款的规范措施以减少现金收款收息现象，公司已对 2015 年新签约客户要求每月还款均需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不允许直接交付现金还款。截至 2015 年 1 月，公司当月现金收款仅 2 笔，金额为 23,712.00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收息日，公司已经不存在现金收款收息现象。

综上，公司认为，针对等额还款客户以现金收款收息的现象通过以上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的规范。

(4) 山西省金融办及大同市金融办未对小贷公司现金收款收息做出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经核查，山西省关于小贷公司相关监管规定中未禁止小贷公司现金收款收息，但不鼓励小贷公司现金收款收息，如小贷公司现金收款收息会影响公司的评级。

根据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印发〈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晋金发（2014）112 号），贷款本金及利息未通过银行账户转账处理的，在分类评级时会给予扣分，从而影响公司的评定等级。上述文件为小贷行业评级指导性文件。

(5) 阳光小贷对公司现金收款收息情形已进行切实、有效的规范。

经核查，公司等额还款的小微客户主要为大同市区、郊县的个体工商户、小商户，其习惯于现金结算，另外由于固定还款日为每月 10 日或 25 日，如遇还款日与周六、周日重合（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或客户在银行下班停业后还款，因此客户无法通过银行柜台办理还款业务。自 2014 年 9 月以来公司逐步减少了现金收款收息，截至目前，公司已杜绝现金收款收息情况的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收息的情形未违反山西省及大同市等监管部门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大同市金融办出具的《证明》，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小额贷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收息情形因业务性质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且已得到有效的规范，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公司满足新三板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六）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一百三十条规定，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程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业务流程、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完全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股东的经营场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拥有固定资产的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工资管理、社保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自主建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有风控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数据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公司组织结

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阳光汽车家园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阳光汽车家园	张明元持有84%的股权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阳光物贸	张明元持有33.5%的股权，张文元持有38%的股权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东风本田品牌汽车（凭授权书经营）销售汽车、装载机、农用机械摩托车、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木材、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土产日杂、五金工具、交电、电线电缆、润滑油脂；汽车装璜、设计发布户外广告；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洗车（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3	大同世纪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物贸持有其51.1%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4	大同市大信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张月元持有其96%的股权	销售汽车、长城品牌汽车（凭有效授权经营）、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材、五金工具、机械配件、电器仪表（国家禁止经



			营专项审批的除外)；二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	大同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张月元持有其 70% 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6	大同市锦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月元持有其 70% 的股权	销售汽车、机电设备（以上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金属材料、建材、五金工具、机械配件、电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西藏精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文元持有 66.5%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可承担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农林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9 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办公设备、电脑耗材、机电产品、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太阳能设备。（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实际控制人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除投资本公司外，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阳光小贷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人作为阳光小贷股东期间，承诺将不会直接、间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阳光小贷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阳光小贷优先享有该等

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函项下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担任阳光小贷股东为止；

(5) 本公司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阳光小贷及阳光小贷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12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阳光物贸向公司无偿借款500.40万元，2013年8月阳光物贸归还了该笔款项。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实际控制人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小贷”）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对阳光小贷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占用，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阳光小贷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及阳光小贷《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无偿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阳光小贷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阳光小贷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阳光小贷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明元	董事长、总经理	2,200.00	11.00
樊三星	董事	362.00	1.81
毕 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 秘	2,000.00	10.00
张月元	董事	600.00	3.00
周丽阳	董事、财务总监	0	0.00
李建中	监事会主席	1,000.00	5.00
白智军	监事	1,575.00	7.88
李秀秀	监事	0	0.00
合 计	-	<b>7,737.00</b>	<b>38.69</b>

张明元通过阳光汽车家园间接持有公司 3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张明元与董事张月元系兄妹关系、监事李建中为张明元配偶之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1	张明元	董事长、总经理	阳光物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张明元、张文元控制的公司
			阳光汽车家园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2	樊三星	董事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巡视员	无
			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会长	无
3	毕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无	无	无
4	张月元	董事	阳光物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明元、张文元控制的公司
			阳光汽车家园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大同市大信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张月元控制的公司
			大同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月元投资的公司
			大同市锦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月元投资的公司
5	周丽阳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6	李建中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7	白智军	监事	大同市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8	李秀秀	监事	无	无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大同市阳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大同市阳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东风本田品牌汽车（凭授权书经营）销售汽车、装载机、农用机械摩托车、

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木材、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土产日杂、五金工具、交电、电线电缆、润滑油脂；汽车装璜、设计发布户外广告；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洗车（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茹	110.00	11.00
2	李文	175.00	17.50
3	张明元	335.00	33.50
4	张文元	380.00	38.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山西阳光家园冀东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11、山西阳光家园冀东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 3、大同世纪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大同世纪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光物贸	51.10	51.10
2	吴晓瑞	16.30	16.30
3	张润元	16.30	16.30
4	张瑞祥	16.30	16.3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4、大同市大信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同市大信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长城品牌汽车（凭有效授权经营）、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材、五金工具、机械配件、电器仪表（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二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月元	480.00	96.00
2	段伟	20.00	4.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5、大同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同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月元	700.00	70.00
2	王婷婷	30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6、大同市锦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同市锦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机电设备（以上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金属材料、建材、五金工具、机械配件、电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月元	480.00	96.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婷婷	20.00	4.00
合 计		<b>500.00</b>	<b>100.00</b>

## 7、大同市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同市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智军	220.00	44.00
2	李亚平	280.00	56.00
合 计		<b>5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变动日期	执行董事/董事会组成
1	2009年11月12日阳光有限设立时	李建中（执行董事）
2	2011年8月15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秦随兵（执行董事）
3	2012年9月19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后	张明元（董事长）、秦随兵、李建中、王建忠、王炳文
4	2014年5月10日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后	张明元（董事长）、秦随兵、李建中、陈耀月、毕龙
5	2014年8月29日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后	张明元（董事长）、秦随兵、李建中、张月元、毕龙
6	2014年9月4日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后	张明元（董事长）、李建中、张月元、毕龙、樊三星
7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后	张明元（董事长）、张月元、毕龙、樊三星、周丽阳
8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	张明元（董事长）、张月元、毕龙、樊三星、周丽阳

### 2、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变动日期	监事/监事会组成
1	2009年11月12日阳光有限设立时	杜仲
2	2011年8月15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李建中、张国新
3	2012年9月19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后	刘波
4	2013年6月21日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张文
5	2014年2月16日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后	刘波
6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后	李建中（监事会主席）、白智军、李秀秀（职工代表监事）
7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	李建中（监事会主席）、白智军、李秀秀（职工代表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高管人员变动日期	高管人员组成
----	----------	--------



1	2009年11月12日阳光有限设立时	总经理：张明元
2	2012年9月19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后	总经理：秦随兵；董事会秘书：毕龙；财务总监：周丽阳
3	2014年9月4日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后	总经理：张明元；董事会秘书：毕龙；财务总监：周丽阳
4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后	总经理：张明元；毕龙：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丽阳
5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	总经理：张明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毕龙；财务总监：周丽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化和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是由股东变更引起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选举或被选举为董事和监事的权利；股东会有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2012年9月、2013年6月、2014年2月、2014年5月由于公司股东发生变更，新股东依据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了新的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10月由于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报告期内总经理秦随兵辞去总经理职务，因其学历不符合2014年5月9日山西省金融办发布的晋金发[2014]48号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高管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张明元为公司主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起，张明元一直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骨干保持稳定，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及业务模式。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虽有所变化和调整，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决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对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优化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结构，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了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受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 12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依据其计算而得。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由于财政部目前尚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考虑到公司是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设立的，其经营范围和经营风险接近商业银行，公司参照《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应用指南及讲解，以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为基础进行编制，更能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充分的财务信息。在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财政部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之前，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将按照目前采用的财务报表格式予以列示，以保持一贯性。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71.61	5,914.21	3,085.71
存放同业款项	10,039,126.31	211,323.43	20,492,686.13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0,916.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6,059,545.70	221,919,516.28	195,366,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98,446.17	4,870,862.40	5,192,070.09
无形资产	12,200.00	22,208.00	35,55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135.39	875,196.49	499,388.72
其他资产	1,321,467.26	10,181,592.26	16,715,408.18
资产总计	323,227,908.44	238,086,613.07	238,304,790.8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6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074.11	1,421,909.60	19,105.03
应交税费	2,011,183.45	2,360,784.68	1,288,178.32
应付利息	425,000.00		
预计负债			
应付股利	12,725,370.87		
应付债券	27,758,32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317,985.18	2,396,755.50	2,396,755.50
负债合计	104,355,938.69	16,179,449.78	23,704,03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00,000.00	11,200,000.00	11,2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145,137.53	2,145,137.53	632,897.46
一般风险准备	2,253,599.15	2,253,599.15	1,973,400.00
未分配利润	3,273,233.07	6,308,426.61	794,45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71,969.75	221,907,163.29	214,600,75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227,908.44	238,086,613.07	238,304,790.83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51,901.45	29,606,952.24	10,680,511.17
利息净收入	26,493,783.25	29,606,952.24	10,680,511.17
利息收入	29,086,708.33	30,027,352.24	11,439,977.84
利息支出	2,592,925.08	420,400.00	759,466.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损益			
其他业务收入	958,118.20		
二、营业支出	6,649,535.19	9,336,449.39	4,519,787.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3,084.03	1,703,142.89	645,582.91
业务及管理费	3,726,695.58	6,130,075.42	2,454,249.50
资产减值损失	1,219,755.58	1,503,231.08	1,419,954.90
其他业务成本			
财务费用	-29,883.34	-4,065.74	-59,167.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02,366.26	20,270,502.85	6,160,723.8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02,366.26	20,270,302.85	6,160,723.86
减：所得税费用	4,895,652.67	5,147,902.10	1,712,32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06,713.59	15,122,400.75	4,448,394.8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8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8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906,713.59	15,122,400.75	4,448,394.84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033,910.53	30,027,352.24	11,439,97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456.43	5,025,158.00	1,620,1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90,366.96	35,052,510.24	33,060,115.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5,361,753.00	28,019,915.00	139,58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偿还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9,451.99	432,357.50	762,95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3,588.41	2,054,847.98	1,097,61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8,397.20	6,472,048.38	1,856,85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6,008.82	2,918,652.94	6,350,65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89,199.42	49,897,821.80	149,648,07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8,832.46	-14,845,311.56	-116,587,95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证券投资的现金变动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35.00	71,567.00	74,50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5.00	71,567.00	74,5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5.00	-71,567.00	-74,50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95,931.20	1,569,925.06	1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95,931.20	1,569,925.06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6,803.46	6,931,580.70	2,913,67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1,603.46	6,931,580.70	2,913,67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4,327.74	-5,361,655.64	137,086,32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7,960.28	-20,278,534.20	20,423,85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37.64	20,495,771.84	71,91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197.92	217,237.64	20,495,771.84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9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1,200,000.00		2,145,137.53	2,253,599.15	6,308,426.61		221,907,16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1,200,000.00		2,145,137.53	2,253,599.15	6,308,426.61		221,907,16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3,035,193.54		-3,035,193.54
（一）净利润						15,906,713.59		15,906,713.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906,713.59		15,906,713.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941,907.13		-18,941,907.1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941,907.13		-18,941,907.13
4. 其他								
<b>（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六）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七）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0</b>	<b>11,200,000.00</b>		<b>2,145,137.53</b>	<b>2,253,599.15</b>	<b>3,273,233.07</b>		<b>218,871,969.75</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1,200,000.00		632,897.46	1,973,400.00	794,454.52		214,600,75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1,200,000.00		632,897.46	1,973,400.00	794,454.52		214,600,751.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1,512,240.07	280,199.15	5,513,972.09		7,306,411.31
（一）净利润						15,122,400.75		15,122,400.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22,400.75		15,122,400.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12,240.07	280,199.15	-9,608,428.66		-7,815,989.44

1.提取盈余公积				1,512,240.07		-1,512,240.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0,199.15	-280,199.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15,989.44		-7,815,989.44
4. 其他								
<b>（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六）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七）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0</b>	<b>11,200,000.00</b>		<b>2,145,137.53</b>	<b>2,253,599.15</b>	<b>6,308,426.61</b>		<b>221,907,163.29</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8,057.98	577,600.00	1,100,376.55		61,866,03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88,057.98	577,600.00	1,100,376.55		61,866,03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140,000,000.00	11,200,000.00		444,839.48	1,395,800.00	-305,922.03		152,734,717.45
（一）净利润						4,448,394.84		4,448,394.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48,394.84		4,448,394.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0	11,200,000.00						151,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0	11,200,000.00						151,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4,839.48	1,395,800.00	-4,754,316.87		-2,913,677.39
1.提取盈余公积				444,839.48		-444,839.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95,800.00	-1,395,8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13,677.39		-2,913,677.39
4. 其他								
<b>（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六）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七）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0</b>	<b>11,200,000.00</b>		<b>632,897.46</b>	<b>1,973,400.00</b>	<b>794,454.52</b>		<b>214,600,751.98</b>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计量。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发放的一般贷款(抵押贷款、质

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

本公司贷款通常分为短期贷款及中长期贷款，一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期)的贷款列为短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列为中长期贷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



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受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其持有至到期；没有可供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将其持有至到期；其他原因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

## （六）其他应收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保证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 A.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项的金额、性质、公司历年其他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确定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 B. 其他组合

组 合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计提法
保证金组合	个别计提法

####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运输工具	5	0.00	20.00

电子设备	3	0.00	33.33
办公家具	5	0.00	20.00

##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3年
非专利技术	3年
其他	按受益年限摊销

## （九）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主要资产的减值

### 1、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该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有助于本公司准确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所

有贷款，按月进行五级分类。

①正常类：是指借款人还款能力充足，不存在影响贷款本息按时足额偿还的不利因素。正常类贷款通常具备以下特征：

- A、借款人贷款无违约本金和利息；
- B、借款主体、借款行为依法合规、真实有效；
- C、借款人有担保的，贷款担保合法、有效、充足；
- D、借款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本息按时足额偿还的风险隐患；

②关注类：是借款人已出现违约或虽能还本付息但已存在影响贷款本息按时偿还的不利因素。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关注类：

- A、借款人贷款违约 3 个月（含）以内；
- B、借款人累计违约月数与贷款已到期月数之比超过 30%；
- C、借款人应办未办抵押登记或质押冻结手续，或保证人保证能力明显下降的贷款；

- D、借款人项目停工 6 个月（含）以上的贷款；
- E、其他需要认定为关注的情况；

③次级类：是指借款人还款能力已不能保证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通过追索保证人、保险人责任或处理抵（质）押物等方式才可能偿还全部贷款本息。该类贷款的本息预计贷款损失率在 20% 以下的个人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次级类：

- A、借款人贷款违约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 B、借款人在商业银行曾有诈骗银行贷款的行为；
- C、借款人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并已影响到借款人还款意愿及能力；
- D、借款人贷款担保被认定无效，形成事实上的信用贷款；
- E、其他需要认定为次级贷款的情况。

④可疑类：是指借款人还款能力明显不足，即使通过追索保证人、保险人责任，或处理抵（质）押物等方式，贷款也会发生一定损失。该类贷款的本息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20%-50% 之间的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可疑类：

- A、借款人贷款违约 6 个月以上；
- B、贷款已经提起诉讼但法院尚未出具终结（中止）裁定，且采取多种追偿

手段后仍不能清偿的贷款；

C、贷款形态为次级，抵（质）押物已出现价值贬损或保证人保证能力明显下降,且借款人不予配合补足担保的贷款；

D、其他需要认定为可疑贷款的情况。

⑤损失类：是指借款人已丧失还款能力，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仍未能清偿的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损失类：

A、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宣告失踪或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贷款经办行以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B、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补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贷款经办行以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C、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贷款经办行经追偿后仍未收回的债权；

D、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贷款经办行为实现债权向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予以驳回或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未能收回的债权；

E、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贷款经办行诉诸法律，申请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或其财产执行后不足以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或其财产无法强制执行的，经法院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后，贷款经办行仍未收回的债权；

F、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问题，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丧失诉讼时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贷款经办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或我行虽未起诉、但能取得他行有关法院裁定借款人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证明文件的贷款；

G、由于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贷款经办行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H、经测算清收成本大于预期收回额的小额贷款。

本公司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贷款损失准备为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是按照贷款分类的结果，并考虑以下因素：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回收的可能性，以判断贷款是否发生减值，合理计提。

当本公司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报管理当局批准后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部分将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

本公司按照贷款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贷款分类	计提比例 (%)
正常	1-1.5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 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及发行产生的其他费用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计入有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十三）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



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利率确定。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本公司通常按照合同约定的计息日确认利息收入及支出。

####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④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十六）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

指南》(财金[2007]23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计提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

但是,依据财政部2012年《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中第十九条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以及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同时废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标准将在自2012年7月1日起五年内尽快按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 (十七)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随着公司贷款规模扩大、贷款客户增加,多种贷款性质等因素出现,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自2013年度开始将正常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由1%提高至1.5%。该会计估计变更影响2013年度利润减少1,066,799.57元。

### 2、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生。

##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范围在山西省大同市,主要面向大同市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个人。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45.19万元、2,960.70万元、1,068.05万元,业绩呈稳步上升趋势,净利率分别为57.94%、51.08%和41.65%,逐年增加,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资金规模较小,主要客户集中为大额贷款客户且利率较低,导致收入规模较低,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利用外部借款以及自有资金对外发放贷款,资金规模扩大,贷款客户群体增加,利息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

公司的贷款客户均经过业务人员的调查和分析,针对信用较好的客户发放贷款。因此,公司发放贷款的本息回收情况较好,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

在不良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31,072.12	100%	22,535.99	100%	19,734.00	100%
正常类	31,055.00	99.94%	21,335.99	94.68%	19,734.00	100%
关注类	17.12	0.06%	1,200	5.32%	0.00	0.00
不良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次级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疑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损失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良贷款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上，公司的盈利状况较好。

##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2.29	6.80	9.95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2012年、2013年公司债务主要为国开行长短期借款分别为2,000万元和1,000万元，以上款项均已偿还，截止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为公司发行私募债券3,000万元以及国开行长期借款6,000万元所致。虽然公司存在债权融资9,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8,832.46	-14,845,311.56	-116,587,95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5.00	-71,567.00	-74,5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4,327.74	-5,361,655.64	137,086,32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7,960.28	-20,278,534.20	20,423,854.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197.92	217,237.64	20,495,771.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709.88 万元、-1,484.53 万元和-11,658.80 万元，2012 年度、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及 2014 年公司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后，贷款业务量增加，导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 万元、-7.16 万元和-7.4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公司购买无形资产和主要办公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10.43 万元、-536.17 万元和 13,708.63 万元，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为股权融资 1.4 亿元所致，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当期分配股利所致，2014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债券融资 3,000 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06,713.59	15,122,400.75	4,448,394.84
加：贷款减值损失	1,221,275.58	1,466,998.72	1,395,8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20.00	36,232.36	24,154.9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959.23	406,118.69	254,41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42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938.90	-375,807.77	-354,98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56,240.00	-23,976,665.24	-124,873,79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99,081.96	-7,524,589.07	2,518,058.98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8,832.46	-14,845,311.56	-116,587,959.27

#### （四）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海博小贷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6.81%	6.28%	17.37%	17.92%
每股收益（元）	0.08	0.02	0.21	0.2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80%	9.95%	38.07%	25.04%

可比公司数据引用自海博小贷公开转让说明书。

海博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其发放对象主要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的农业企业。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海博小贷公司，其原因是海博小贷公司贷款规模较大，利息收入较多所产生的利润较高，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略高于本公司。

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高于海博小贷公司，其原因主要为海博小贷公司的外部借款额较高所致。

#### （五）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四、最近两年利润形成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他业务收入为手续费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构

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利息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7,451,901.45	29,606,952.24	10,680,511.17
利息收入	29,086,708.33	30,027,352.24	11,439,977.84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29,052,173.00	30,011,327.00	11,377,326.00
利息支出	2,592,925.08	420,400.00	759,466.67
利息净收入	26,493,783.25	29,606,952.24	10,680,511.17
其他业务收入	958,118.2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为利息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其中：利息净收入为贷款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抵减后金额，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 2014 年公司与华夏银行合作接力贷业务，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公司的利息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上升了 177.21%，2012 年利息收入较低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较少，当期 9 月底完成股权融资 1.4 亿元，中短期贷款主要集中在三季度发放，故当期利息收入相应较少。

利息收入总体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除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贷款外，增加外部债权融资进行发放贷款增加公司利息收入，另 2014 年公司通过与华夏银行开展接力贷项目收取手续费以增加收入。公司逐渐丰富产品类别，拓宽利润来源渠道以增加营业收入。

(2) 放贷的平均利率上升。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平均年化利率均为 15% 左右，分别为 13.79%、15.85% 和 15.98%；2012 年度较低主要为公司业务开展初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放贷规模，故放贷利率较低。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的年化利率逐步提高，公司贷款规模也相应提高，导致利息收入逐步增加。

(3) 资金使用效率较高。2012 年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到 90%，2013 年、2014 年 1-9 月资金利用率分别为 88.65%、91.43%；公司的资金使用率逐步提高，客户群体多元化，相应贷款规模扩大，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计提债券利息支出。公司作为小贷公司，不能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开展业务所需资金，除自有资金外，均通过外部金融机构或其他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相应产生利息支出。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利息支出分别为 259.29 万元、42.04 万元、75.95 万元，公司 2014 年利息支出较 2013 年、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除银行外部借款外还发行了私募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用	3,726,695.58	6,130,075.42	2,454,249.50
营业收入	27,451,901.45	29,606,952.24	10,680,511.17
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8	20.70	22.98

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是与营业规模基本相匹配的，其变化处于合理范围之内。从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费用率由 2012 年的 22.98% 降至 2013 年的 20.70%，2014 年 1-9 月 13.5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4 年 1-9 月、2013 年公司费用率变化不大并有所下降趋势。

其中，2013 年业务管理费较上年增长了 367.58 万元，增幅为 149.77%，其增长主要源于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且对员工进行加薪等激励措施，导致 2013 年职工薪酬大幅增加，另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培训、派出员工外部学习费用也相应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日常经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公司银行手续费用，外部融资的利息支出费用直接体现在报表中利息支出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 1、业务及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792,154.55	3,432,209.77	1,116,722.31
广告宣传费	33,820.00	255,074.60	70,770.00
业务招待费	362,648.50	294,741.30	169,989.60
税费	49,238.64	73,608.89	149,720.90
折旧及摊销	309,959.23	406,118.69	254,418.29
咨询费	309,401.00	308,520.00	20,500.0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机动车辆运营费	107,955.00	153,903.50	132,473.1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5,000.00	321,000.00	37,00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41,404.00	22,482.00	46,200.00
培训费	10,260.00	106,332.00	600.00
会议费	42,070.00	90,602.50	3,500.00
差旅费	156,355.30	139,619.00	115,849.20
办公费	66,706.37	97,952.70	72,872.90
其他	329,722.99	427,910.47	263,633.20
<b>合计</b>	<b>3,726,695.58</b>	<b>6,130,075.42</b>	<b>2,454,249.50</b>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2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非经常损益净额		-20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近两年一期除2013年发生200元卫生罚款外未发生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价格调控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	--------

## 2、税收优惠

公司没有相关税收优惠。

##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61	0.00	0.59	0.00	0.31	0.00
存放同业款项	1,003.91	3.11	21.13	0.09	2,049.27	8.60
应收利息	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605.95	94.69	22,191.95	93.21	19,536.66	81.98
固定资产	459.84	1.42	487.09	2.05	519.21	2.18
无形资产	1.22		2.22	0.01	3.5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1	0.37	87.52	0.36	49.94	0.21
其他资产	132.15	0.41	1,018.16	4.28	1,671.54	7.01
<b>资产合计</b>	<b>32,322.79</b>	<b>100.00</b>	<b>23,808.66</b>	<b>100.00</b>	<b>23,830.48</b>	<b>100.00</b>

###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71.61	5,914.21	3,085.7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b>合计</b>	<b>6,071.61</b>	<b>5,914.21</b>	<b>3,085.71</b>

### (二)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0,039,126.31	211,323.43	20,492,686.1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境外同业			
<b>合 计</b>	<b>10,039,126.31</b>	<b>211,323.43</b>	<b>20,492,686.13</b>

公司近两年一期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1,003.91 万元、21.13 万元、2,049.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1%、0.09%、8.60%，货币资金均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持有。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85 万元为华夏银行买断型接力贷业务保证金，600 万元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或冻结等有限制的款项。

### （三）发放贷款和垫款

#### 1、发放贷款和垫款以类别列示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贷款及垫款	245,531,012.00	201,236,989.00	195,290,000.00
中长期贷款及垫款	65,190,208.00	24,122,926.00	2,05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4,661,674.30	3,440,398.72	1,973,400.00
<b>合 计</b>	<b>306,059,545.70</b>	<b>221,919,516.28</b>	<b>195,366,600.00</b>

#### 2、各类贷款及垫款分析

##### （1）短期贷款及垫款

##### ①按照担保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5,435,000.00	78,705,760.00	41,600,000.00
保证借款	186,191,012.00	79,876,229.00	67,060,000.00
抵押借款	32,030,000.00	35,950,000.00	81,950,000.00
质押借款	1,875,000.00	6,705,000.00	4,680,000.00
<b>合 计</b>	<b>245,531,012.00</b>	<b>201,236,989.00</b>	<b>195,290,0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发放贷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及质押贷款。

##### ②按照五级分类

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

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银监局《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的规定，针对公司特点在 2013 年逐渐向小额贷款客户过渡，在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时，将正常类别的贷款风险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1.5%，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贷款分类	计提比例 (%)
正常	1-1.5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较为谨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金额合计 12,000,000.00 元，其中贷款分类为关注类的有 12,000,000.00 元，当年累计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合计 3,078,554.83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逾期贷款金额合计 171,200.00 元，其中贷款分类为关注类的有 171,200.00 元，当年累计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合计 3,683,821.18 元。

对于逾期贷款公司首先加强催收力度，采取合法手段和措施，尽量减少公司损失；对于实在存在催收困难的贷款通过对借款人、担保人、抵（质）押物通过法律程序执行。截至目前公司账面不存在不良贷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短期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245,359,812.00	189,236,989.00	195,290,000.00
关注类	171,200.00	12,000,000.00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 计	<b>245,531,012.00</b>	<b>201,236,989.00</b>	<b>195,290,0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短期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为正常类，报告期内正常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99.93%、94.04% 和 100%，偿还风险较低。

### ③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3,680,397.18	2,838,554.83	1,952,900.00

关注类	3,424.00	240,000.00	
<b>合 计</b>	<b>3,683,821.18</b>	<b>3,078,554.83</b>	<b>1,952,900.00</b>

#### ④五级分类的具体标准

公司贷款的五级分类是参照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的分类标准，以商业银行贷款分类方法为划分贷款形态，具体分别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者（次级、可疑、损失）为不良贷款。

A、正常类：是指借款人还款能力充足，不存在影响贷款本息按时足额偿还的不利因素。正常类贷款通常具备以下特征：

- a.借款人贷款无违约本金和利息；
- b.借款主体、借款行为依法合规、真实有效；
- c.借款人有担保的，贷款担保合法、有效、充足；
- d.借款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本息按时足额偿还的风险隐患；

B、关注类：是借款人已出现违约或虽能还本付息但已存在影响贷款本息按时偿还的不利因素。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关注类：

- a.借款人贷款违约 3 个月（含）以内；
- b.借款人累计违约月数与贷款已到期月数之比超过 30%；
- c.借款人应办未办抵押登记或质押冻结手续，或保证人保证能力明显下降的贷款；
- d.借款人项目停工 6 个月（含）以上的贷款；
- e.其他需要认定为关注的情况；

C、次级类：是指借款人还款能力已不能保证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通过追索保证人、保险人责任或处理抵（质）押物等方式才可能偿还全部贷款本息。该类贷款的本息预计贷款损失率在 20% 以下的个人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次级类：

- a.借款人贷款违约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 b.借款人在商业银行曾有诈骗银行贷款的行为；
- c.借款人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并已影响到借款人还款意愿及能力；
- d.借款人贷款担保被认定无效，形成事实上的信用贷款；

e.其他需要认定为次级贷款的情况。

D、可疑类：是指借款人还款能力明显不足，即使通过追索保证人、保险人责任，或处理抵（质）押物等方式，贷款也会发生一定损失。该类贷款的本息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20%-50%之间的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可疑类：

a.借款人贷款违约 6 个月以上；

b.贷款已经提起诉讼但法院尚未出具终结（中止）裁定，且采取多种追偿手段后仍不能清偿的贷款；

c.贷款形态为次级，抵（质）押物已出现价值贬损或保证人保证能力明显下降，且借款人不予配合补足担保的贷款；

d.其他需要认定为可疑贷款的情况。

E、损失类：是指借款人已丧失还款能力，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仍未能清偿的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损失类：

a.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宣告失踪或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贷款经办行以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b.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补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贷款经办行以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c.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贷款经办行经追偿后仍未收回的债权；

d.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贷款经办行为实现债权向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予以驳回或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未能收回的债权；

e.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贷款经办行诉诸法律，申请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或其财产执行后不足以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或其财产无法强制执行的，经法院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后，贷款经办行仍未收回的债权；

f.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问题，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

利凭证遗失或丧失诉讼时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贷款经办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或我行虽未起诉、但能取得他行有关法院裁定借款人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证明文件的贷款；

g.由于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贷款经办行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h.经测算清收成本大于预期收回额的小额贷款。

⑤逾期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信用贷款			
逾期保证贷款	171,200.00	12,000,000.00	
逾期抵押贷款			
合 计	171,200.00	12,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逾期贷款余额 17.12 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A、郭书东 2014 年 1 月 8 日保证借款 35 万元，到期日 2015 年 1 月 8 日，采用等额还款方式，最后一次还款日 2014 年 8 月 10 日。逾期本金 59,386.00 元，利息 3,910.00 元。

B、曹延雄 2014 年 2 月 27 日保证借款 20 万元，到期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采用等额还款方式，最后一次还款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逾期本金 63,874.00 元，利息 7,006.00 元。

C、荣晋军 2014 年 3 月 20 日保证借款 20 万元，到期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采用等额还款方式，最后一次还款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逾期本金 47,94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金额合计 12,000,000.00 元，具体如下：

A、张艾祥 2013 年 3 月 25 日保证借款 200 万元，到期日 2013 年 9 月 24 日，采用按月计息方式，后展期至还款日 2014 年 3 月 24 日。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归还本息。

B、赵俊芝 2013 年 3 月 21 日保证借款 200 万元，到期日 2013 年 9 月 20 日，采用按月计息方式，后展期至还款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归还本息。

C、安富林 2013 年 9 月 05 日保证借款 100 万元，到期日 2013 年 12 月 05 日，采用按月计息方式，后展期至还款日 2014 年 06 月 05 日。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归还本息。

D、凉城县华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13 年 05 月 09 日保证借款 200 万元，到期日 2013 年 11 月 08 日，采用按月计息方式，后展期至还款日 2014 年 02 月 08 日。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归还本息。

E、大同市晨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9 月 13 日保证借款 500 万元，到期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采用按月计息方式，后展期至还款日 2014 年 02 月 08 日。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归还本息。

## (2) 中长期贷款及垫款

### ①按照担保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3,346.00	
保证借款	65,150,208.00	23,829,328.00	1,3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	180,252.00	750,000.00
质押借款			
<b>合 计</b>	<b>65,190,208.00</b>	<b>24,122,926.00</b>	<b>2,050,000.00</b>

### ②按照五级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65,190,208.00	24,122,926.00	2,050,000.00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b>合 计</b>	<b>65,190,208.00</b>	<b>24,122,926.00</b>	<b>2,050,000.00</b>

### ③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977,853.12	361,843.89	20,500.00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 计	<b>977,853.12</b>	<b>361,843.89</b>	<b>20,500.00</b>

#### (四) 固定资产

公司近两年一期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598,446.17 元、4,870,862.40 元、5,192,070.09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42%、2.05%、2.1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产。近两年一期期末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60%、95.22%、94.35%。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报告期公司对各期末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各期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闲置的固定资产。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	2013年12月31	2012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价</b>	<b>5,852,323.86</b>	<b>5,824,788.86</b>	<b>5,753,221.8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53,972.00	5,253,972.00	5,253,972.00
运输工具	284,643.86	284,643.86	284,643.86
电子设备	242,173.00	218,274.00	156,207.00
办公家具	71,535.00	67,899.00	58,399.00
<b>累计折旧</b>	<b>1,253,877.69</b>	<b>953,926.46</b>	<b>561,151.7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1,868.32	616,161.40	355,218.84
运输工具	270,411.61	227,715.04	170,786.28
电子设备	145,827.85	94,620.02	32,401.65
办公家具	25,769.91	15,430.00	2,745.00
<b>减值准备</b>	<b>0.00</b>	<b>0.00</b>	<b>0.0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办公家具	0.00	0.00	0.00
<b>账面价值</b>	<b>4,598,446.17</b>	<b>4,870,862.40</b>	<b>5,192,070.0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42,103.68	4,637,810.60	4,898,753.16
运输工具	14,232.25	56,928.82	113,857.58
电子设备	96,345.15	123,653.98	123,805.35
办公家具	45,765.09	52,469.00	55,654.00

## 2、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16,600.00	16,600.00		7,600.00	7,600.00	

## （五）无形资产

单位：元

无形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软件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二、累计摊销	27,800.00	17,792.00	4,448.00
软件	27,800.00	17,792.00	4,448.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200.00	22,208.00	35,552.00
软件	12,200.00	22,208.00	35,552.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贷款业务、财务使用软件。除上述软件外，公司名下不存在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1,165,418.57	860,099.67	493,350.00
坏账准备	14,716.82	15,096.82	6,038.72
合 计	<b>1,180,135.39</b>	<b>875,196.49</b>	<b>499,388.72</b>
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贷款损失准备	4,661,674.30	3,440,398.72	1,973,400.00
坏账准备	58,867.26	60,387.26	24,154.90
合 计	<b>4,720,541.56</b>	<b>3,500,785.98</b>	<b>1,997,554.90</b>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贷款损失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七）其他资产

### 1、其他资产按性质列示

款项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61,467.26	10,181,592.26	16,715,408.18
合 计	1,321,467.26	10,181,592.26	16,715,408.18

### 2、其他资产具体情况

#### （1）预付账款

#####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0,000.00		
合 计	<b>260,000.00</b>		

#####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盈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软件升级款	220,000.00	1年以内	84.6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非关联公司	董秘培训费	40,000.00	1年以内	15.38
合 计			<b>260,000.00</b>		<b>100.00</b>

#### （2）其他应收款

## ①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120,334.52	10.74	58,867.26	100.00
关联方组合				
保证金组合	1,000,000.00	89.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20,334.52	100.00	58,867.26	100.00

(续)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451,315.52	4.41	60,387.26	100.00
关联方组合	8,790,664.00	85.83		
保证金组合	1,000,000.00	9.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241,979.52	100.00	60,387.26	100.00

(续)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490,563.08	2.93	24,154.90	100.00
关联方组合	16,249,000.00	97.07		
保证金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739,563.08	100.00	24,154.90	100.00

2012年、2013年末余额分别为16,739,563.08元、10,241,979.52元，主要为2012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时未到位的资本溢价款，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款项已经到位。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00.00		330,541.00		369,788.56	
1-2年						
2-3年					120,774.52	24,154.90
3-5年	117,734.52	58,867.26	120,774.52	60,387.26		
5年以上						
合 计	120,334.52	58,867.26	451,315.52	60,387.26	490,563.08	24,154.90

③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秦随兵		1,920,000.00	1,920,000.00
刘波			232,000.00
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		1,190,670.00	2,400,000.00
阳光汽车家园		2,640,000.00	2,640,000.00
王建忠		2,400,000.00	2,400,000.00
李建中			232,000.00
李福宝			232,000.00
王桂武			232,000.00
合 计		8,150,670.00	10,288,000.00

④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山西开园鑫融融资担保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89.26	保证金

公司					
茶社	非关联方	117,734.52	4-5 年	10.51	茶叶款
王志英	公司员工	2,600.00	1 年以内	0.23	备用金
<b>合计</b>	<b>-</b>	<b>1,120,334.52</b>	<b>-</b>	<b>100.00</b>	<b>-</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山西阳光家园冀东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40,000.00	1-2 年	25.78	资本溢价
王建忠	关联方	2,400,000.00	1-2 年	23.43	资本溢价
秦随兵	关联方	1,920,000.00	1-2 年	18.75	资本溢价
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0,670.00	1-2 年	11.63	资本溢价
山西开园鑫融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9.76	保证金
<b>合计</b>	<b>-</b>	<b>9,150,670.00</b>	<b>-</b>	<b>89.35</b>	<b>-</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大同市阳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004,000.00	1 年以内	29.89	往来款
山西阳光家园冀东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40,000.00	1 年以内	15.77	资本溢价
王建忠	关联方	2,400,000.00	1 年以内	14.34	资本溢价
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0	1 年以内	14.34	资本溢价
秦随兵	关联方	1,920,000.00	1 年以内	11.47	资本溢价
<b>合计</b>	<b>-</b>	<b>14,364,000.00</b>	<b>-</b>	<b>85.81</b>	<b>-</b>

##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6,000.00	57.50	1,000.00	61.81	2,000.00	84.38
应付职工薪酬	11.81	0.11	142.19	8.79	1.91	0.08
应交税费	201.12	1.93	236.08	14.59	128.81	5.43
应付利息	42.50	0.41				
应付股利	1,272.54	12.19				
应付债券	2,775.83	26.60				
其他负债	131.79	1.26	239.68	14.81	239.68	10.11
<b>负债合计</b>	<b>10,435.59</b>	<b>100.00</b>	<b>1,617.95</b>	<b>100.00</b>	<b>2,370.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 （一）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1、按借款期限列示

单位：元

借款分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 2、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情况

#### （1）短期借款

##### ①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合计		<b>10,000,000.00</b>	

②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条件	账面金额（万）	期间	保证人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小贷	保证	1,000.00	2013.11.19-2014.11.18	山西开园鑫融担保股份

						有限公司、张明元、秦随兵
	<b>合计</b>			<b>1,000.00</b>		

注：2013年11月19日，本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年利率7.20%，到期日2014年11月18日。由保证人山西开园鑫融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股东张明元、秦随兵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股东李福宝以其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权、股东李建茹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的股权、股东秦利以其持有的本公司2.5%的股权向山西开园鑫融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设定质押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9月26日提前归还。

## (2)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b>合计</b>	<b>60,000,000.00</b>		<b>20,000,000.00</b>

(续表)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6.28	2013.12.20	人民币	7.68	20,000,000.00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8	2015.11.27	人民币	7.38	60,000,000.00	2

注：1、本公司2012年6月28日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00万元，到期日2013年12月20日，年利率7.68%，由本公司关联方阳光物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股东秦随兵及其配偶、张明元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所有股东以其依法持有的可以出质的本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款项已于2013年3月15日归还。

2、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000.00万元，年利率7.38%，到期日2015年11月27日。由本公司关联方阳光物贸提



供抵押担保，阳光物贸以其依法拥有的位于大同市新建南路 688 号院的同国用（2000）字第 G14020509 号商业用地的同房权证城字第 05003756 号、05004536 号、05003757 号三处房产（连同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张明元、秦随兵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二）应付职工薪酬

###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1,350,125.2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	46,403.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670.83	71,784.40	19,105.03
<b>合 计</b>	<b>118,074.11</b>	<b>1,421,909.60</b>	<b>19,105.03</b>

2、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202,646.15	189,563.30	81,33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85.23	13,269.43	5,693.17
教育费附加	6,079.38	5,686.90	2,439.93
价格调控基金	3,039.69	2,843.45	1,219.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52.92	3,791.27	1,626.62
企业所得税	1,768,573.73	1,915,236.30	1,194,355.53
个人所得税	10,860.85	229,167.83	562.10
印花税	1,745.50	1,226.20	950.00
<b>合 计</b>	<b>2,011,183.45</b>	<b>2,360,784.68</b>	<b>1,288,178.32</b>

## （四）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债券利息	425,000.00		
<b>合 计</b>	<b>425,000.00</b>		

注：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债券计提利息。

### （五）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2,725,370.87		
<b>合 计</b>	<b>12,725,370.87</b>		

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截止2014年9月30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12,725,370.87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现金股利尚未支付。

### （六）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交易费用
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4年私募债券	30,000,000.00	2014.7.15	2年	30,000,000.00	2,424,800.00

续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利息调整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余额
425,000.00	183,125.08		27,758,325.08

本公司2014年6月与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本公司发行的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4年私募债券，债券种类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票面年利率8.5%，期限为2年。本公司2014年5月取得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根据《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债券于2014年7月15日成功发行。

2014年5月，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 年私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私募债券账户资金托管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担任本公司 2014 年私募债券的资金托管行。

2014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受托管理人））、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由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私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股东张明元、毕龙、阳光汽车家园与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向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张明元与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所有的位于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29 号楼 22 层 S2204，京房权证字第 1334764 号房产向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周丽阳、张明元、李建茹、毕龙、秦随兵、刘海英、阳光物贸、阳光汽车家园与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向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 （七）其他负债

1、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21,229.68		1,500,000.00
1-2 年		1,500,000.00	896,755.50
2-3 年		896,755.50	
3 年以上	396,755.50		
合 计	<b>1,317,985.18</b>	<b>2,396,755.50</b>	<b>2,396,755.50</b>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1.80 万元、239.68 万元、239.68 万元，其中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与华夏银行合作接力贷项目保证金及发行私募债券承销费用；2013 年、2012 年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员工缴纳风险保证金，该款项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经全部归还。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1,120.00	1,120.00	1,120.00
盈余公积	214.51	214.51	63.29
一般风险准备	225.36	225.36	197.34
未分配利润	327.32	630.84	79.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887.19</b>	<b>22,190.71</b>	<b>21,460.08</b>

### （一）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45,137.53	2,145,137.53	632,897.46
<b>合计</b>	<b>2,145,137.53</b>	<b>2,145,137.53</b>	<b>632,897.46</b>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二）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253,599.15	2,253,599.15	1,973,400.00
<b>合计</b>	<b>2,253,599.15</b>	<b>2,253,599.15</b>	<b>1,973,400.00</b>

关于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的标准公司按照财政部2005年5月17日发布的财金[2005]49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因此，本公司就资产负债表日全部风险资产余额的1%在税后利润中作为利润分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公司2012年、2013年一般准备金仍按年末贷款余额1%计提。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197,340,000.00元和225,359,915.00元。因此，按1%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分别为1,973,400.00元和2,253,599.15元。

但是，2012年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中第十九条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

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同时废止。”公司管理层已表示，公司将根据 2012 年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尽快按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年初余额	6,308,426.61	794,454.52	1,100,376.55
本期增加额	15,906,713.59	15,122,400.75	4,448,394.8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5,906,713.59	15,122,400.75	4,448,394.84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18,941,907.13	9,608,428.66	4,754,316.87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512,240.07	444,839.4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0,199.15	1,395,8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941,907.13	7,815,989.44	2,913,677.3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3,273,233.07	6,308,426.61	794,454.52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阳光汽车家园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3,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
2	张明元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2,200.00 万股
3	张文元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1,700.00 万股
4	张月元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600.00 万股

## (2)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无

**2、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明元	公司股东，持有 2,200 万股；
2	王桂武	公司股东，持有 2,000 万股；
3	毕龙	公司股东，持有 2,000 万股；
4	李亚平	公司股东，持有 2,000 万股；
5	张文元	公司股东，持有 1,700 万股；
6	白智军	公司股东，持有 1,575 万股；
7	李福宝	公司股东，持有 1,000 万股；
8	张文	公司股东，持有 1,000 万股；
9	李建中	公司股东，持有 1,000 万股

## (2)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建茹	公司主发起人张明元之妻
2	张婕	主发起人之女
3	李文	张月元之夫
4	龚喜彩	公司股东张文元之妻
5	郭占花	公司股东张明元的母亲
6	张日元	公司股东张明元之弟
7	陈红英	公司股东张明元之弟媳
8	赵桂存	公司股东王桂武之妻
9	王日升	公司股东王桂武之子
10	高雁珍	公司股东毕龙之妻
11	毕高伟	公司股东毕龙之女
12	王雅丽	公司股东白智军之妻
13	白冰洋	公司股东白智军之子
14	李建义	股东李福宝之妻，主发起人张明元之妻妹
15	李佳	股东李福宝之子

16	杜仲	公司股东李建中之夫
17	杜燕妮	公司股东李建中之女
18	刘波	公司股东张文之母
19	张国新	公司股东张文之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明元	董事长、总经理
2	樊三星	董事
3	毕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4	张月元	董事
5	周丽阳	董事、财务总监
6	李建中	监事会主席
7	白智军	监事
8	李秀秀	监事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济民	董事周丽阳之夫
2	刘欣	董事周丽阳之女
3	李进存	监事李秀秀之父
4	郭桃花	监事李秀秀之母
5	陈建斌	监事李秀秀之夫
6	王德桥	董事樊三星之妻
7	樊达	董事樊三星之子

## 3、法人关联方

本公司法人关联方是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阳光物贸	公司股东、主发起人张明元持有 33.5% 的股权
2	大同市大信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张月元持有其 96% 的股权
3	丰镇市阳光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建中之夫杜仲持有其 80% 股权
4	山西中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福宝持有其 16.67% 股权、李福宝之子李佳持有其 16.67% 股权。
5	大同市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李亚平持有其 56% 的股权，股东白智军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其 44% 的股权。白智军任该公司监事，李亚平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6	山西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桂武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大同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张月元持有其 70% 的股权
8	大同世纪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物贸持有其 51.1% 股权
9	大同市锦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张月元持有其 70% 的股权
10	成都金沙源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文元之妻投资的企业
11	西藏精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 66.5% 的股权

####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炳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的董事
2	陈耀月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的董事
3	秦随兵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曾持有公司 19% 的股权
4	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曾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
5	王建忠	公司原股东，曾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
6	大同市益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王建忠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月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类型
李建茹	3,000,000.00	6‰	2011-08-18	2013-08-21	信用
张月元	3,000,000.00	10‰	2011-11-10	2013-04-10	质押
秦随兵	2,000,000.00	10‰	2012-02-28	2012-05-27	信用
秦随兵	3,000,000.00	10‰	2012-01-16	2012-04-15	信用
秦随兵	3,000,000.00	10‰	2012-03-19	2012-06-18	信用
秦随兵	500,000.00	10‰	2012-02-23	2012-05-22	信用
刘波	1,000,000.00	10‰	2012-03-01	2012-05-31	质押
刘波	1,000,000.00	10‰	2012-03-02	2012-06-01	质押
李福宝	3,000,000.00	10‰	2012-03-01	2012-12-05	信用
李佳	3,000,000.00	10‰	2011-02-21	2012-10-31	信用



**201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月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类型
李佳	2,000,000.00	10‰	2012-12-07	2013-06-06	保证
李建中	2,000,000.00	10‰	2012-02-28	2012-05-27	信用
王建忠	3,000,000.00	10‰	2012-08-09	2013-02-08	抵押
山西中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2012-05-14	2013-11-13	保证
大同市益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	2012-08-09	2013-02-08	抵押
大同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5‰	2012-12-19	2013-08-14	信用

单位：元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月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类型
大同市大信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	2013-10-29	2014-10-28	保证

单位：元

**2014 年 1-9 月**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月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类型
大同市大信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8‰	2013-10-29	2014-10-28	保证
李亚平	2,000,000.00	12.5‰	2014-06-12	2015-09-11	保证

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拟购买大同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汽车广场的土地，计划兴建公司金融服务中心大楼，遂向其转款 3,000.00 万元，汽车广场项目搁置后，华泰投资就该笔款项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将此笔款项收回，经全体股东同意在此款项使用期间公司适当收取了利息。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将此笔款项收回，经全体股东同意在此款项使用期间公司适当收取了利息，故此笔款项的利率较其他贷款客户有所降低。除此之外，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业务流程均参照一般客户执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利率的确定是依据关联方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及本公司资金闲置状况。

2015 年 2 月 9 日，大同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指标等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政金发（2015）5 号），确认：“鉴于该笔交易产生原因具有特殊性，且华泰投资已于 2013 年 8 月归还该笔贷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该情形进行处罚；该笔贷款的利率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后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0.7 倍收取，符合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印发〈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晋

金发【2014】112号)关于小贷公司贷款利率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贷款利率引发的纠纷。

(2) 来自关联方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李建茹	协议定价		72,000.00	216,000.00
张月元	协议定价		120,000.00	360,000.00
秦随兵	协议定价			85,000.00
刘波	协议定价			18,300.00
李福宝	协议定价			235,000.00
李佳	协议定价		60,000.00	300,000.00
李建中	协议定价			5,300.00
王建忠	协议定价			166,500.00
山西中意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70,000.00	70,000.00
大同市益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定价			166,500.00
大同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840,000.00	
大同市大信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605,000.00	160,000.00	
李亚平	协议定价	75,000.00		
<b>小 计</b>		<b>680,000.00</b>	<b>1,322,000.00</b>	<b>1,622,600.00</b>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物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6,000.00	2015-11-27 至 2017-11-27	否
秦随兵、刘海英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6,000.00	2015-11-27 至 2017-11-27	否
张明元、李建茹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6,000.00	2015-11-27 至 2017-11-27	否
张明元、李建茹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	2013-12-20 至 2015-12-20	是
秦随兵、刘海英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	2013-12-20 至 2015-12-20	是
张明元、李建中、李福宝、刘波、王桂武、秦随兵、秦利、张月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2,000.00	2013-12-20 至 2015-12-20	是
阳光物贸	国家开发银行股	保证	2,000.00	2013-12-20 至	是

	份有限公司			2015-12-20	
秦随兵、刘海英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2014-11-18 至 2016-11-18	是
张明元、李建茹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2014-11-18 至 2016-11-18	是
李福宝	山西开园鑫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	1,000.00	2013-11-19 至 2014-11-18	是
李建茹	山西开园鑫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	1,000.00	2013-11-19 至 2014-11-18	是
秦利	山西开园鑫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	1,000.00	2013-11-19 至 2014-11-18	是
张明元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	3,000.00	2014-7-15 至 2017-7-15	否
张明元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反担保	3,000.00	2014-7-15 至 2017-7-15	否
毕龙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反担保	3,000.00	2014-7-15 至 2017-7-15	否
阳光汽车家园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反担保	3,000.00	2014-7-15 至 2017-7-15	否
阳光物贸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3,000.00	2014-7-15 至 2016-7-15	否
阳光汽车家园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3,000.00	2014-7-15 至 2016-7-15	否
张明元、李建茹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3,000.00	2014-7-15 至 2016-7-15	否
秦随兵、刘海英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3,000.00	2014-7-15 至 2016-7-15	否
周丽阳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3,000.00	2014-7-15 至 2016-7-15	否
毕龙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3,000.00	2014-7-15 至 2016-7-15	否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		1,190,670.00	2,400,000.00
阳光汽车家园		2,640,000.00	2,640,000.00
阳光物贸			5,004,000.00
秦随兵		1,920,000.00	1,920,000.00
王建忠		2,400,000.00	2,400,000.00
李建中			232,000.00

李福宝			232,000.00
王桂武			232,000.00
刘波			232,000.00
张明元		245,000.00	245,000.00
小 计	0.00	8,395,670.00	15,537,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明元		1,500,000.00	1,500,000.00
周丽阳		100,000.00	100,000.00
李秀秀	510.44		
小 计	510.44	1,600,000.00	1,600,000.00

(1)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资金往来款及公司在 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时未到位的资本溢价款,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金往来款已归还且资本溢价款也已到位。

(2)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员工缴纳的岗位保证金,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经全部归还。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贷款,如上,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占当期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8%、4.47%、2.48%,占比较小且呈逐渐下降趋势,因此,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利率的确定是依据关联方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及本公司资金闲置状况。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2) 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3)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4)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5) 若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八、九条规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在报告的同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决策的决策权限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二十条: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并报风控部门备案。

1、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 (含) 以下, 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5% (含) 以下的交易。

(二) 重大关联交易由风控部门审查, 提交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 (不含) 以上, 或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5% (不含) 以上的交易。

(三)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

(四) 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

(五) 本公司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六) 本公司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七)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八) 与关联方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九) 本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5%。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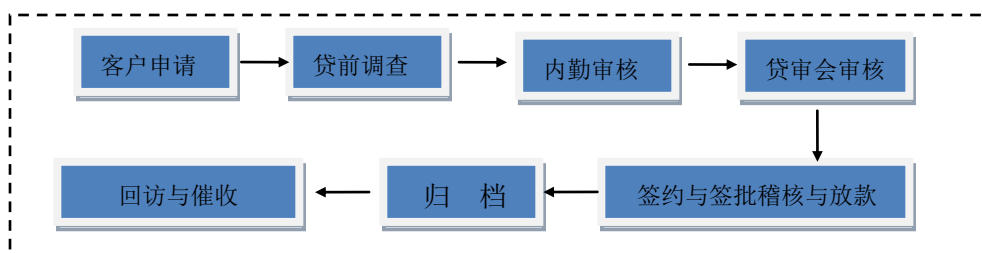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制度文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作出具体的约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严格《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执行。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4、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程序

#### (1)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普通审贷程序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与一般客户履行相同的业务程序，具体如下：



#### (2)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特别审核程序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定严格的审核条款，具体如下：

##### ①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风险管理部门备案。

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在会计报表中合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交易。

②重大关联交易由风险管理部门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会计报表中逐笔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不含）以上，或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5%（不含）以上的交易。

③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公司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公司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未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阳光小贷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贷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平均贷款利率。

（2）本人（公司）将严格遵守阳光小贷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阳光小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阳光小贷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阳光小贷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阳光小贷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4）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阳光小贷造成的全部经济

损失。”

3、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禁止与公司发生关联借款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小贷”）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本人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阳光小贷以任何方式借款，未来将不会发生因借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为第三方向阳光小贷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2013年12月5日，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信贷部下发的《关于大同市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卖断型接力贷业务合作额度的批复》（华银中小企业[2013]903号），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开展了六笔业务，借款人灵丘县芦笛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大同市新元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3日-2015年5月23日；自然人支珊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大同市荣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自然人吴燕梅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大同市南郊区华天选煤有限责任公司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本公司与借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保证人签署的《四方业务合作协议》，上述借款人到期未全额偿还借款本金或连续 30 天或累计欠息 90 天，本公司应受让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对于上述借款人的债权，并无条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支付转让对价。股东张明元、张月元、阳光汽车家园，关联方秦随兵、李建茹对上述债权回购提供保证担保。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58 号）。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32,496.41 万元，评估增值 173.62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0,435.5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60.8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73.62 万元。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2012年度公司分红情况

根据 2012 年 8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了 2012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张明元分红 291,366.00 元，张月元分红 291,366.00 元，李建茹分红 291,366.00 元，张文元分红 291,366.00 元，秦随兵分红 291,366.00 元，秦利 53,417.00 元，李建中分红 291,366.00 元，李福宝分红 291,366.00 元，王桂武分红 291,366.00 元，刘波分红 291,366.00 元，杜燕妮分红 53,417.00 元，张婕分红 24,298.39 元，张国新分红 53,417.00 元，李佳分红 53,417.00 元，赵桂春分红 53,417.00 元，合计 2,913,677.39 元。

### 2、2013年度公司分红情况

（1）根据 2013 年 1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一致审议通过了 2012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分红 271,200.00 元、山西阳光家园冀东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分红 298,320.00 元，张明元分红 293,846.00 元，张月元分红 113,046.00 元，李建茹分红 113,046.00 元，张文元分红 113,046.00 元，秦随兵分红 447,526.00 元，秦利 55,981.10 元，李建中分红 149,206.00 元，李福宝分红 149,206.00 元，王桂武分红 149,206.00 元，刘波分红 149,206.00 元，赵日关分红 18,080.00 元，武昊分红 18,080.00 元，

刘晓宁分红 9,107.53 元，张婕分红 4,926.80 元，杜燕妮分红 10,781.10 元，李佳分红 10,781.10 元，赵桂春分红 10,781.10 元，张国新分红 10,781.10 元，合计 2,396,153.83 元。

(2) 根据 2013 年 7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一致审议通过了 2013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分红 812,975.00 元、山西阳光家园冀东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分红 894,273.61 元，张明元分红 243,893.00 元，张月元分红 162,595.00 元，李建茹分红 162,595.00 元，张文元分红 162,595.00 元，王建忠分红 812,975.00 元，秦随兵分红 812,975.00 元，秦利 135,496.00 元，李建中分红 270,992.00 元，李福宝分红 270,992.00 元，王桂武分红 270,992.00 元，刘波分红 270,992.00 元，赵日关分红 54,198.00 元，武昊分红 54,198.00 元，刘晓宁分红 27,099.00 元，合计 5,419,835.61 元。

### 3、2014 年度分红情况

(1) 根据 2014 年 1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一致审议通过了 2013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大同中鸿投资有限公司分红 932,478.00 元、山西阳光家园冀东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分红 1,025,727.26 元，张明元分红 279,745.00 元，张月元分红 186,497.00 元，李建茹分红 186,497.00 元，张文元分红 186,497.00 元，秦随兵分红 932,478.00 元，秦利分红 155,416.00 元，王建忠分红 932,478.00 元，李建中分红 310,827.00 元，李福宝分红 310,827.00 元，王桂武分红 310,827.00 元，张文元分红 310,827.00 元，赵日关分红 62,166.00 元，武昊分红 62,166.00 元，刘晓宁分红 31,083.00 元，合计 6,216,536.26 元。

(2) 根据 2014 年 9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 2014 年截止 9 月 30 日前的利润进行分配。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现金股利尚未支付。

##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下设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三、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评估及内部管理机制

##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逐步放缓，未来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可能性增大，调控手段的多元化将对小额贷款行业产生风险。我国的信贷规模总量将会对小贷行业产生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固定，信贷规模的缩减将会影响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额度，从而影响公司开展业务的可放贷金额，进一步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宏观货币政策的调控，将影响市场资金供给量，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风险，如货币政策放宽，市场资金供给量增大，将对小额贷款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如货币政策收紧，市场资金供给量缩减，市场利率的提升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确定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小额贷款行业受到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

对策：公司战略投资部持续关注宏观经济政策，搜集公司经营区域的市场信息，提升公司对市场的相应程度；公司定期组织全员会议学习、讨论，有利于公司员工间交流业务知识，探讨市场信息，公司经营业务水平的持续提升，将加强公司对宏观经济政策的理解，作出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决策，降低宏观经济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发起人为张明元，直接持有本公司 2,200.00 万股，通过阳光汽车家园间接持有本公司 3,300.00 万股，张明元之弟张文元直接持有公司 1,700.00 万股，张明元之妹张月元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合计持有公司 7,8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0%。三人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以及关于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权时相互协商，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迄今为止，张明元先生、张文元先生、张月元女士未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而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文件中对大股东利用控股地位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具体的约束和限制。但是，张明元、张文元、张月元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

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三）道德风险

公司面临的道德风险主要为员工道德风险与客户道德风险。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放贷业务，是直接的资金发放，因而放贷环节存在各员工相互串通隐瞒借款人风险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等多种可能；同时，公司的客户也存在恶意借款而不归还的道德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两个基本点为员工道德风险控制与客户道德风险控制。公司通过人员招聘、面试、笔试筛选合格人员，进行企业文化、业务知识、公司业务流程等有关员工培训内容，培育员工的风险意识与风险控制理念，奠定风险控制的文化基础；公司通过制定员工手册等方式，明确不规范行为，帮助员工规避不规范行为带来的风险；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对员工行为的影响，培养员工的责任心，培养廉洁自律的工作氛围，以正负激励方式落实。

公司从筛选优质客户开始作为风控流程的第一步，通过“四控式”风控模式，掌握客户非财务信息，评价客户偿债能力等财务信息评价，确定客户的信用评级情况。如客户评级情况符合公司产品标准规定的客户类别，则为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如客户评级情况不符合公司产品标准的规定，则根据客户融资需求，设计组合信贷产品，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建立客户授信额度与客户基本信息相关联，分析关注可支配收入、资金净流入等财务信息确定基本放贷额度，通过对非财务信息的了解调整放贷额度，并通过价格补偿风险机制、贷审委员会评议等环节进一步确定放贷额度，确保放贷资金的安全性。

此外，公司列出禁贷类客户名单，当面了解申请贷款客户情况，并在放贷前进行风险教育，有效防范客户道德风险。

### （四）经营区域限定的风险

各省级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的范围作出了一定的限定。山西省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规定为：2亿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公司仅能在区县范围经

营、2 亿元以上的可以在市域内经营、5 亿元以上的可以跨市域经营。经营范围的限定将使得公司与当地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面向的客户群体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因而未来如果经营区域内发生较大的事件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业务集中度较高加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对策：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17,859.33 元、29,590,927.00 元、27,417,366.12 元，净利润分别为：4,448,394.84 元、15,122,400.75 元、15,906,713.59 元。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势头良好，盈利水平稳步增长。未来公司会进一步扩充注册资本，扩大经营区域，以有效应对公司的经营区域限定风险。

### （五）信用贷款、保证贷款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贷款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四种方式，信用贷款、保证贷款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份占公司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55.72%、80.99%、89.08%。报告期内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大，且客户未向公司提供财产担保，一旦客户违约，公司不能收回贷款的风险较大。

对策：在发放贷款前，公司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贷款需求的合理性、贷款用途、偿债能力、风险和综合收益等情况，通过系统调查、资料审阅、实地调查、分析判断等形成调查报告，逐级报批，以充分了解贷款人的资信情况及贷款用途。

在发放贷款后，监督人员对贷款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和贷款发放过程的合规性进行贷后监督；检查人员对贷款用途进行检查，按照贷后管理要求进行贷后间隔期检查，对贷后管理中发现风险采取防范措施，并向有关领导报告；催收人员对规定时间内出现违约的借款人和保证人进行催收。

公司通过在贷前、贷中、贷后对贷款人的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审查，以防范公司不能收回逾期信用贷款、保证贷款的风险。

### （六）利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法人、自然人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发放贷款的规模、发放贷款利率；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的 4 倍”。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4 个百分点至 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75%，同时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后，公司发放一年期贷款可确定的利率上限由 24% 下降至 22.4%。因此，市场基准利率政策对公司利率的确定构成直接风险。

此外，随着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深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差异逐步缩小，市场利率波动将更加显著，间接影响公司发放贷款利率的确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对策：针对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及时调整了开展业务的利率确定依据，确保公司业务依法合规开展；针对市场利率波动频繁的风险，公司设立战略投资部，加强对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了解，确保公司发放贷款利率定价的响应程度；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的逐步丰富，有利于适应客户的不同需求，分散利率变动对公司业务的风险；此外，公司在客户服务过程中，规范员工行为，制定客户接触手册，有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保障公司客户的稳定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 （七）行业监管政策调整风险

自《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下发以来，小额贷款行业经过近 7 年的快速发展，行业监管体系持续健全、完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业务规模均有较快速的发展。目前，小额贷款的主要监管机构主要为各省级政府金融办，在银监会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各省的监管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存在未来国家进一步下发行业统一监管政策使目前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模式进行调整的风险。

对策：公司设置战略研究部、风险控制部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政策趋势，目前公司能够按照当地的监管措施合规经营，如未来行业监管进一步变化，公司将随之调整经营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 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两年将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夯实管理基础，深化市场化经营，逐步

发展成为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龙头。

### **（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依法合规经营能力**

公司 2014 年 10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进一步优化，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依法合规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便于公司股东、监事、董事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引入外部投资者，不断提升公司三会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作用，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

### **（二）注重风险控制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风险控制体系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将成为保障业务稳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能力。公司目前已形成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未来公司将总结业务经验，优化风控节点，并根据业务特点逐步细化各类业务的风控机制，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将努力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持续优化内控节点，规范经营，提升公司透明度。

### **（三）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历来重视对员工业务水平、职业道德等各方面的培训，目前公司已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未来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将持续加大对员工培训的投入，通过聘请外部专家、案例学习等多种方式提升现有员工的业务水平；通过与大学合作开展实践活动，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的长效机制。

### **（四）稳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鉴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收到注册资本规模的限制，公司在进一步开发大同市客户的基础上，将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提升盈利能力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进而有机会在山西省范围开展业务。

同时，公司经营层将持续加强对小额贷款行业、经营管理有关知识的学习，注重学习行业先进经验，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模式，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奠定良好



的管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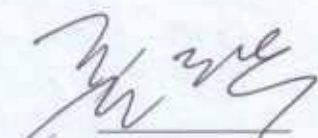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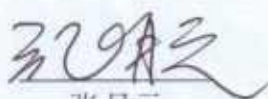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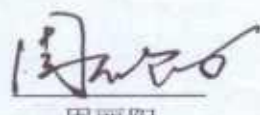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明元

  
樊三星

  
毕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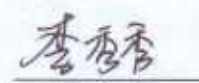
  
张月元

  
周丽阳

全体监事：

  
李建中

  
白智军

  
李秀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明元

  
毕龙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4月3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崔洪伟 崔洪伟

项目小组人员：

张冬冬 张冬冬

邵 领 邵领

董 蕾 董蕾

孟玉婷 孟玉婷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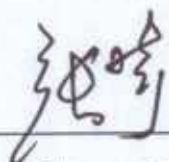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3日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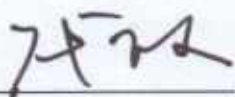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芳

经办律师：



代 政



赵世波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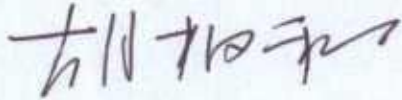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3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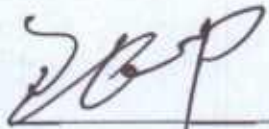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忠卿



王健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年4月3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

签字经办人员：



---

袁维群  
42020062



---

邓厚志  
42000019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